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本所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上海合晶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华/晶华电子/合晶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TIC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注册于开曼群岛）
WWIC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注册于萨摩亚）
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
兴港融创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兴港融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美国绿捷	美国绿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英文名称为 Green Expedition LLC）
荣冠投资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英文名称为 Fame 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中电中金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金创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芯晶	上海聚芯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铸晶	上海海铸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之微	上海安之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崧兴	上海海崧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晶阳	扬州市芯晶阳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兴晶旺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兴芯旺	郑州兴芯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兴晶旺	上海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联和二期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百贤才	厦门双百贤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思博投	厦门瀚思博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虹虹芯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雍	上海盛雍国企革新势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众晶	深圳众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创启开盈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汉崧	美国汉崧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英文名称为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合晶	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扬州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合晶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空港合晶	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现已被郑州合晶吸收合并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市监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江区经委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合资合同》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或《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发起人协议》	STIC、兴港融创、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沪港合作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美合作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作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作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或《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0 年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2 年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

规则》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中国香港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境外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示的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位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以及境外的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分支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境外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不含中国香港律师和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39 号），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87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86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可以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通知及发行人说明，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尽快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各项工作，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发行人已于合理期限内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征求并听取了各方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且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收到股东对此提出的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而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焦平海董事、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合晶科技、WWIC 及 STIC 的内部批准

1、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作为一家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分拆子公司至 A 股发行上市。

2022 年 3 月 23 日，合晶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合晶科技召开 2022 年股东常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2 年 11 月 4 日，合晶科技召开第二届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已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及柜台买卖中心所适用规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作出有效之公司决议并进行必要的讯息公告。就上海合晶本次发行上市，依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并无要求合晶科技需取得中国台湾地区大陆委员会、投审会、柜台买卖中心或其他台湾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台湾地区无进行中或潜在的争讼、诉讼、行政争讼、仲裁、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另依合晶科技声明书，公司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相关方不存在针对上海合晶本次公开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现有或潜在争议”。

2、WWIC

2022年3月23日，WWIC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2年11月4日，WWIC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根据其章程以及萨摩亚的法律法规，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作出了有效的公司决议”¹。

3、STIC

2022年3月23日，STIC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2年11月4日，STIC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董事会决议已正式审议通过，其中批准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¹ “The Company has carried out necessary internal review procedures, made effective company resol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amoa for the application of WWXS for IPO of A-share and listing on the STAR Market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² “The Board Resolutions (as defined in Schedule 1) have been duly passed, which approve, among others, (i) the proposed application by WWXS for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the listing of the shares of WWXS on the SSE Star Market at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前身合晶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以合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松江区经委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90164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合晶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合晶有限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合晶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相关主管部门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

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4 年 12 月设立的上海晶华，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其股权结构经过多次变更，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合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09966	31,962.409966	56.7469
美国绿捷	560.738897	560.738897	0.9956
荣冠投资	458.786369	458.786369	0.8145
兴港融创	19,873.7302	19,873.7302	35.2843
中电中金	1,622.761658	1,622.761658	2.8811
厦门联和	788.198520	788.198520	1.3994
厦门金创	370.916950	370.916950	0.6585
上海聚芯晶	146.465047	146.465047	0.2600
上海海铸晶	85.089218	85.089218	0.1511
上海安之微	8.718158	8.718158	0.0155
上海海崧兴	3.835989	3.835989	0.0068
郑州兴晶旺	388.306739	388.306739	0.6894
郑州兴芯旺	19.703036	19.703036	0.0350
扬州芯晶阳	34.872630	34.872630	0.0619
合计	56,324.533377	56,324.533377	100

(2)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4105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49,144.629972 万元。

(3) 根据北方亚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5-02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经评估价值为 188,146.49 万元。

(4)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合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值 1,491,446,299.72 元中的 563,245,374 元为基础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24.5374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合资合同》于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终止，同意《公司章程》于股份公司章程生效之时终止；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时终止；同意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终止。

(5)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合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并一致同意选举李建军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9 年 12 月 6 日，合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改制方案，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7)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合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上海合晶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

(8)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市监局向上海合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

(11) 2019 年 12 月 24 日，松江区经委向上海合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901642）。

(12)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1 号），以合晶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91,446,299.72 元中的人民币 563,245,374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6,324.5374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6,324.5374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28,200,925.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122	56.7469
美国绿捷	5,607,389	0.9956
荣冠投资	4,587,864	0.8145
兴港融创	198,737,316	35.2843
中电中金	16,227,618	2.8811
厦门联和	7,881,986	1.3994
厦门金创	3,709,170	0.6585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600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511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55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068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894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50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619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63,245,374	100

2、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共有 1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63,245,374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将其在合晶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具有公司住所。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合晶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合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改制方案，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

《发起人协议》经合晶有限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4105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49,144.629972 万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根据北方亚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5-02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经评估价值为 188,146.49 万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1 号），以合晶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91,446,299.72 元中的人民币 563,245,374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6,324.53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6,324.5374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28,200,925.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为境外公司，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14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TIC	净资产折股	319,624,122	56.7469
美国绿捷	净资产折股	5,607,389	0.9956
荣冠投资	净资产折股	4,587,864	0.8145
兴港融创	净资产折股	198,737,316	35.2843
中电中金	净资产折股	16,227,618	2.8811
厦门联和	净资产折股	7,881,986	1.3994
厦门金创	净资产折股	3,709,170	0.6585
上海聚芯晶	净资产折股	1,464,651	0.2600
上海海铸晶	净资产折股	850,892	0.1511
上海安之微	净资产折股	87,182	0.0155
上海海崧兴	净资产折股	38,360	0.0068
郑州兴晶旺	净资产折股	3,883,068	0.6894
郑州兴芯旺	净资产折股	197,030	0.0350
扬州芯晶阳	净资产折股	348,726	0.0619
合计	—	563,245,37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4 名发起人中，除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外，其他 11 名发起人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3 名，分别为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厦门联和二期、双百贤才、瀚思博投、华虹虹芯、上海盛雍、深圳众晶、比亚迪、创启开盈、盛美上海，除发起人外共新增 9 名股东，14 名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和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和“（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9 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STIC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624,12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6413%，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STIC 系一家投资控股平台公司，由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 WWIC 间接持有 89.26% 的权益。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表决表、表决结果表、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5日期间，董事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STIC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有权提名发行人总经理，STIC为合晶有限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机构，STIC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权，可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可以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合晶科技通过WWIC间接控制STIC。根据合晶科技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合晶科技股份分散，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合晶科技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合晶科技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等，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合晶科技通过STIC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超过50%。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合晶科技2019年度年报、2020年度年报、2021年度年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合晶科技股份分散，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合晶科技行为的人。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发行人原股东提名，或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请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辞任的总经理因退休发生岗位变化，新任总经理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辞任的财务总监目前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上海合晶台湾办事处诉讼及非诉代理人职务，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与管理团队均已签署《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为管理团队提供了良好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为进一步确保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均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上述组织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及合晶科技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了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及合晶科技均承诺“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合晶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合晶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合晶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晶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六）员工持股计划

1、具体人员构成

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8、上海聚芯晶”“9、上海海铸晶”“10、上海安之微”“11、上海海崧兴”“12、郑州兴晶旺”“13、郑州兴芯旺”“14、扬州芯晶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

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³

2、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3、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强制摊派、强行分配的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查阅上海合晶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且均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付了出资款。

发行人已制定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均已制定合伙协议，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的工商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员工离职，部分员工受让的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合伙份额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外，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的设立、其他份额及其持有人的变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根据《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³ 因员工离职，部分员工受让的合伙份额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备案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8、上海聚芯晶”“9、上海海铸晶”“10、上海安之微”“11、上海海崧兴”“12、郑州兴晶旺”“13、郑州兴芯旺”“14、扬州芯晶阳”所述，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出资人股权结构穿透表、《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效，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2019年9月18日，合晶有限与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中电中金、厦门金创、厦门联和（中电中金、厦门金创和厦门联和合称“投资人”）签署《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合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各方在前述协议中就合格上市之前兴港融创、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投资人的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事项做出约定。根据上海合晶、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中电中金、厦门金创、厦门联和于2020年6月12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上述权利事项已自2020年3月4日起终止，即使发行人在合格申报后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再恢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说明，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等第三方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机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权利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厦门联和二期、双百贤才、瀚思博投、华虹虹芯、上海盛雍、深圳众晶、创启开盈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即“SS”）。

比亚迪、盛美上海均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和单位，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即“SS”）：（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2）前述第一项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3）前述第二项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需要标识“SS”的国有股东。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设立上海合晶台湾办事处，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合晶台湾办事处“系依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核准许可报备且有效存续的大陆公司在台办事处，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得依法于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开放项目正面表列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业务活动为限（但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上述办事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办事处”所述。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STIC、WWIC 和合晶科技。STIC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41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WWIC 持有 STIC89.26% 的股权，合晶科技持有 WWIC100% 的股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港融创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河南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港融创的普通合伙人
3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4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锐正有限公司	STIC 直接控制的企业
2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WWIC 直接控制的企业
3	美国汉崧	WWIC 通过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控制的企业
4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兴港融创直接控制的企业
7	郑州航空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港融创直接控制的企业
8	郑州航空港区兴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兴港融创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焦平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平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3	美国绿捷	公司董事焦平海的兄弟焦生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4	旭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中和及其配偶阮妮莲控制的企业
5	和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中和配偶阮妮莲直接持有 51.75% 股权
6	旭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中和配偶阮妮莲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	上海镁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庄子祊配偶达虹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接持有 60% 股权
8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	STIC 董事王泰元直接持有 100% 股权

(5) 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	董事
2	焦平海	董事	合晶科技	董事长、执行长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国汉崧	执行长
			STIC	董事
			WWIC	董事
			锐正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3	邵中和	董事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	董事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	董事长
			旭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方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禾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旭扬理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知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廖琼	董事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宝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航空港区兴维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5	余经纬	董事	河南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郑州航空港云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	叶德昌	监事会主席	STIC	董事
			江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友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何琳	监事	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8	焦生海	董事焦平海的兄弟	STIC	董事
			盛美上海	董事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管理合伙人
			美国绿捷	董事、首席执行官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9	吴南阳	合晶科技的董事	艾笛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刘秀美	合晶科技的董事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中宇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王泰元	STIC 的董事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12	张宪元	合晶科技的总经理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阮妮莲	董事部中和的配偶	旭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和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旭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奎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旭扬理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叶德峰	监事会主席叶德昌的兄弟姐妹	启林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5	达虹	董事会秘书庄子祊的配偶	上海镁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我们亦将盛美上海的下属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如清芯科技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2、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现任及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我们亦将其纳入报告期内关联方范围以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晶科技及 其下属其他 企业	采购商品	6,118.89	18,455.74	26,436.97	65,027.28
盛美上海及 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25.99	35.64	20.44	43.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晶科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3,563.59	21,647.96	21,719.98	62,179.15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2,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2,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合晶有限	12,000,000.00 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3,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2,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3,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2,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空港合晶	60,000,000.00 元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99.35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5月20日	保理融资

注：郑州合晶共计支付利息约 69.97 万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晶科技 及其下属 其他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	314.35	552.94	0.49
盛美上海 及其下属 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	879.31	2,349.82	808.43
合晶科技 及其下属 其他企业	出售固定资产	-	52.88	-	25.87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50.35	472.78	485.99	201.13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因 STIC 以其持有的上海晶盟股权对上海合晶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1、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2019 年 6 月，上海合晶代缴税款 15,831,879.18 元。2019 年 12 月，上海合晶从 STIC 收回代缴税款。

(2) 2017 年 2 月，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合晶科技许可郑州合晶使用生产 200mm 单晶硅片的相关技术，技术实施许可无使用费，许可期限为永久。2020 年 5 月 27 日，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3) 2020 年 1 月 1 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合晶科技委托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晶科技加工、制造抛光片及晶棒产品，合晶科技向上海合晶直接提供主要原材料，上海合晶将原材料加工成符合合晶科技要求的加工产品并交付给合晶科技。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届满，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协议之日起生效。2020 年 11 月 24 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3月3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修改代工产品范围。2021年12月31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权利义务。

(4) 2020年5月15日，上海合晶与合晶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上海合晶向合晶科技采购原材料，并向合晶科技销售半成品、成品等商品；上海合晶向合晶科技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双方交易按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协议有效期三年，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并经上海合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 2020年5月15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合晶科技将所拥有的两项中国境内专利的专利权及与专利权有关的一切权益永久性地无偿转让给上海合晶。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焦平海董事、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实际履行情况对协议具体条款作出相应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在前述会议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基于上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述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合晶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海合晶造成的相应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WWIC、合晶科技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合晶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海合晶造成的相应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5%以上股东兴港融创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企业作为上海合晶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上海合晶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晶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STIC 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海合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合晶或者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WWIC、合晶科技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海合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主营业务均为投资控股，合晶科技主要从事抛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抛光片业务或投资持股平台等业务，无外延片相关产能、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合晶科技、STIC、WWIC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STIC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特别说明外，不含上海合晶，下同）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抛光片。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合晶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上海合晶的业务与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作为上海合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避免与上海合晶发生同业竞争，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合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海合晶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

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从事了与上海合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上海合晶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海合晶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通知上海合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上海合晶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向上海合晶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上海合晶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中，‘控制’指通过持有过半股份/股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或者通过上述多种方式，足以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该企业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行为。‘下属企业’指直接或间接被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上海合晶作为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下属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承诺将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上海合晶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海合晶及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合晶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WWIC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特别说明外，不含上海合晶，下同）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抛光片。**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合晶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上海合晶的业务与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作为上海合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避免与上海合晶发生同业竞争，**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合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海合晶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

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从事了与上海合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上海合晶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海合晶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通知上海合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上海合晶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向上海合晶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上海合晶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中，‘控制’指通过持有过半股份/股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或者通过上述多种方式，足以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该企业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行为。‘下属企业’指直接或间

接被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上海合晶作为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下属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承诺将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上海合晶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海合晶及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合晶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合晶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特别说明外，不含上海合晶，下同）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抛光片。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合晶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上海合晶的业务与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合晶科技作为上海合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避免与上海合晶发生同业竞争，合晶科技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合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海合晶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

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从事了与上海合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上海合晶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海合晶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通知上海合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

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上海合晶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向上海合晶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上海合晶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中，‘控制’指通过持有过半股份/股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或者通过上述多种方式，足以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该企业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行为。‘下属企业’指直接或间接被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上海合晶作为合晶科技下属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承诺将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上海合晶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海合晶及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合晶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4 宗合计面积约为 240,71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27 处合计面积约为 135,443.27 平方米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扬州合晶已取得坐落于扬州市施桥镇马泊河路 6 号宗地面积为 52,947.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7G038），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1955 号），房屋建筑面积 11,754.4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2067 年 9 月 28 日止。上述宗地尚未开发建设宗地面积约为 45 亩，存在开发建设面积不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宗地尚未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正式认定为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或下发关于闲置土地的认定书、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或立案调查通知书等。扬州合晶正在与相关单位协商就尚未开发建设宗地面积约为 30 亩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合理对价退地，就剩余尚未开发建设宗地面积约为 15 亩的土地使用权拟依法合规规划未来用途。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扬州合晶就上述未按期开发建设土地情形已积极争取规范整改，本单位将协调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上述方案妥善解决，本单位不会要求扬州合晶支付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如双方达到退地协议则本单位亦不会追究扬州合晶的其他违约责任，扬州合晶亦不会因本单位的相关行为而被列为失信企业名单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扬州合晶对已开发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及拟开发建设的 15 亩土地在 2023 年度开工建设，可以继续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本单位收回的风险，上述未开发建设宗地面积约 30 亩的土地使用权被退回后，本单位将协助扬州合晶尽快换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单位的行为不会对扬州合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系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2、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承租 32 处房产，面积合计约 3,508.30 平方米，全部用于员工宿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27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上述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与出租人签订了《确认函》，出租方确认：“（1）本公司/本人作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代管人或使用人），有权与承租方签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有权按照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2）因本公司/本人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予以赔偿。（3）因《房屋租赁合同》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因此，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因出租方产权问题导致的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合同备案瑕疵导致的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均由出租方承担。

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述租赁物业均作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未

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上海晶盟 12 英寸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上海合晶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上海晶盟 8 英寸高品质外延研发及产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上海晶盟 300mm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结果并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4 项，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结果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14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该等专利注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郑州合晶与杨兆安签署的《专利申请转让合同》、郑州合晶与北京动力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对价
1	低应力的外延硅晶片	ZL201310216652.4	2013.06.03	发明专利	合晶科技	发行人	0元
2	气相蚀刻装置	ZL201320731984.1	2013.11.19	实用	合晶	发行人	0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对价
				新型	科技		
3	一种硅片生产用切片装置	ZL201911394339.3	2019.12.30	发明专利	杨兆安	郑州合晶	2.35万元 (含变更费、当年年费及专利权转让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20060400958280)、《手续合格通知书》(2020052800653090)、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54427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转让的变更程序。根据发行人、合晶科技及北京动力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不存在关于上述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 3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相关专利。除上述 3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拥有的其余 111 项注册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3、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aferworks.com.cn	上海合晶	2004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促进硅抛光片表面颗粒能力改善优化的监控系统 V1.0	郑州合晶	2020SR1677156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	提升硅抛光片表面平坦度能力质量检验系统 V1.0	郑州合晶	2020SR1677157	2020 年 11 月 28 日
3	一种快速解析硅抛光片表面颗粒状况的分析系统 V1.0	郑州合晶	2020SR167469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五）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办事处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设有一处办事处。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国台湾办事处在中国台湾核准许可报备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所在地为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 2 段 150 号 10 楼，上海合晶指定在中国台湾地区之诉讼及非诉代理人为毛瑞源。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 N3100202000015 号）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印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61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办事处已履行中国境内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必要的中国境内审批备案手续。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办事处依法业已检具办事处所在地及在中国台湾地区所为业务活动范围向主管机关完成备查，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上海晶盟、扬州合晶、郑州合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空港合晶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空港合晶注销已履行必要的中国境内法律程序，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1、上海合晶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6 日，合晶有限作为抵押人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代理行）签订《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合晶有限名下位于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第二顺位抵押权，用于为合晶有限向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银团贷款设立最高额为 165,000,000 元的余额抵押。2019 年 9 月 17 日，由于第一顺位抵押权已注销，合晶有限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变更合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抵押顺位变更为第一顺位，最高额变更为 25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7 日，双方就合晶有限股改更名为上海合晶事宜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变更协议》。2021 年 12 月 2 日，因抵押土地新增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双方签订《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变更合同》，将新增建筑面积纳入担保范围之内。

2、郑州合晶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郑州合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郑州合晶以其持有的位于规划工业四路以南、华夏大道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在建房产及生产设备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的编号为 4110201801100001099 的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4110201801100001100 的 100,000,000 元借款合同设立抵押担保。

3、上海晶盟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上海晶盟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外汇贷款抵押合同》，上海晶盟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青公路 8228 号二区 48 号 1 幢、2 幢、4-7 幢的房产、以上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 16 台机器设备为其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3100201901100002237 号贷款合同的 50,000,000 美元中的 28,000,000 美元设立抵押担保。2021 年 12 月 13 日，双方签订《贷款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原抵押物基础上，增加 16 台机器设备作抵押。2022 年，双方签订《贷款抵押合同之变更协议-2》，在上述抵押物基础上，增加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青公路 8228 号二区 48 号 8、9、10 幢的房产抵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其中，其他重大合同包括入区协议、减量化企业清拆补偿协议及产业结构调整补偿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上述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中国境内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系合晶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报上海市市监局备案。发行人及其前身合晶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

2、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稿）》。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6日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4日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4日
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2日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2、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7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7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26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4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18日

3、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3月4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7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5月11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14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4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而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以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而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2 年 8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向上海合晶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292），“查询当日本地数据库中该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向上海晶盟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91310000775238065L），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合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暂未发现偷逃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扬州合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暂无被追缴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风险，且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无税务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8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2022年6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分局向空港合晶出具《证明》，“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2日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等税收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环保实施情况如下：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X12211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至2026年9月1日
2	上海晶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10201024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至2026年11月10日
3	扬州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K2020字第019号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2025年6月4日
4	郑州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字第X1-0001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至2025年5月6日

2、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合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000607286404W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至2025年5月21日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
2	上海晶盟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1000077523 8065L002W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3	扬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56182 17735001V	扬州市生态 环境局	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4	郑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MA40 K7H35C001Q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 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 态环境局郑 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	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3、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他生产项目办理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3）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晶盟“12 英寸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公司确认将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报告期内空港合晶曾开展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试验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郑州合晶 8 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厂房内。2022 年 6 月 30 日，郑州合晶吸收合并空港合晶，拟继续实施该研发试验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项目代码：2209-410173-04-02-245455）。经本所律师访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相关工作人员，“该等项目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履行项目备案等需要履行的程序外，该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出具的确认,该项目“申请及审核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八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述研发试验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存在备案机关、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访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上述项目自设立至今没有受到备案机关相关行政处罚,符合项目投资备案相关法律法规,未来不存在受到备案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出具的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环保合规证明

2022年8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向上海合晶出具《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松环法证[2022]063号),“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本辖区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访谈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上海晶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兹证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10100MA40K7H35C）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涉及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9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向空港合晶出具《证明》，“兹证明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NQM90X）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6、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市监局网站（<http://fw.scjgj.sh.gov.cn/>）、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zhengzhou.gov.cn/>）、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nan.gov.cn/>）、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yangzho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向上海合晶出具《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2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向上海晶盟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在本区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9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兹证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15日，扬州市施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兹有我镇境内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期间，没有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6月14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向空港合晶出具《证明》，“兹证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2日至今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0月16日，郑州合晶顶局长晶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火灾，火灾烧毁1层静电除油装置部分配件和顶局长晶废气处理设施，无人员伤亡。郑州合晶因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引发火灾事故，违反了《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处以罚款2万元整。

根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郑州合

晶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较轻处罚阶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郑州合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更换最新的电极捕捉板，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每年换新；（2）静电除油器电流信号接入中控室，并设置报警限制和报警信号，保证设备异常时第一时间知道并处理；（3）内部增加联动自动灭火装置，通过温感控制器触发等。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及其说明，除空港合晶因 2019 年 11 月成立至 2022 年 6 月注销期间未正式雇用员工并缴纳社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2）存在个别员工停薪留职，根据《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停止缴纳社会保险；（3）存在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或在社会保险扣缴当日或之后入职的，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说明，除空港合晶因 2019 年 11 月成立至 2022 年 6 月注销期间未正式雇用员工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根据《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港澳台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员工可自愿选择是否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2）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3）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对于在城镇单位聘用的农村户籍人员，并非法定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已出具申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4）存在个别员工停薪留职，根据《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5）存在新入职员工在住房公积金扣缴当日或之后入职的，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少量辅助性的操作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编码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批文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郑州合晶	77,500.00	77,500.00	2204-410173-04-02-452968	郑港环审[2022]5号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晶盟	18,856.26	18,856.26	2203-310118-04-02-758787	青环保许管[2022]78号
小计			96,356.26	96,356.26	—	—

此外，为保障发行人因业务扩张而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世界领先的一体化半导体硅外延片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笔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 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合晶 1 笔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0 元

报告期内，扬州合晶因申报税则号列错误被扬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扬州合晶仅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处于罚款金额的下限，根据扬州合晶提供的相关文件，扬州合晶已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合晶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郑州合晶 1 笔海关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0 元

报告期内，郑州合晶因一项货物品名与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被黄岛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郑州合晶仅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处于罚款金额的下限。经核查《黄岛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201901428016C），郑州合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合晶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上海晶盟 1 笔海关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8,000 元

报告期内，上海晶盟委托上海市报关有限公司申报进境一票货物，因报关单币值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被青浦海关处以罚款 8,0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上海晶盟被处以 0.8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根据上海晶盟提供的情况说明，该笔处罚系由于报关单位制单人员疏忽未仔细核对，相关罚款已由报关公司缴纳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盟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上海晶盟 1 笔消防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8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晶盟因违法占用疏散通道被上海市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处以罚款 1.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上海晶盟被处以 1.8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根据上海晶盟提供的相关文件，上海晶盟已缴纳上述罚款。根

据上海市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消防违法行为，且已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盟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上海晶盟 1 笔由上海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晶盟因未按时申请办理防雷装置施工图审核的审批而直接进入施工阶段，扰乱防雷行政审批管理秩序，被上海市气象局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海晶盟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根据上海晶盟提供的文件及上海市气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晶盟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盟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诉讼、仲裁

根据《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承诺函、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以下 2 笔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兴港融创诉余国庆、骆公权

根据兴港融创提供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 01 民初 2874 号），2014 年 3 月 17 日，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余国庆、骆公权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世基实业”），后三方于 2014 年 5 月约定对世基实业进行增资扩股。2016 年 12 月 30 日，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与兴港融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世基实业股权转让给兴港融创。余国庆、骆公权知悉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以不低于 20,000,000 元的金额回购以上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保证金，但并未实际履行；此外，余国庆、骆公权应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对世基实业的所有认缴出资，但二人分别仅出资 15,570,000 元、15,000,000 元后再未实缴出资。

本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宣判，余国庆、骆公权向兴港融创支付股权回购保证金 20,541,000 元，逾期出资违约金及利息。

根据兴港融创说明，本案一审兴港融创已胜诉，目前正在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中兴港融创为原告，一审判决已经胜诉，且在一审判决中被告骆公权承认兴港基金所诉基本都是事实，被告余国庆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件对兴港融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造成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兴港融创诉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卢敏、陶白根

根据兴港融创提供的《民事起诉状》，2016 年 11 月 8 日，兴港融创与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合作协议书》，就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兴港融创有权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在五年内或合资公司上市前通过公司公开进场挂牌转让交易，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必须参加竞买，若无第三方摘牌，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不低于挂牌价的价格摘牌。2018 年 11 月 21 日，兴港融创与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卢敏、陶白根夫妇签订了《保证金协议》，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担保上述事项向兴港融创支付保证金 3,000 万元，分两次付清，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90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100 万元，若逾期支付，还需支付违约金。卢敏、陶白根夫妇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2,100 万元保证金未支付，兴港融创于 2020 年起訴。

本案经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尚欠兴港融创保证金 1,990 万元，卢敏、陶白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兴港融创说明，本案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尚在履行相关义务，兴港融创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本案件中兴港融创为原告，且已调解结案，由深圳市鑫盛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件对兴港融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造

成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兴港融创已出具《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兴港融创 2019 年至前述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STIC、WWIC 及合晶科技已出具《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确认截至前述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承诺函、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中国境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建纲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建纲的访谈，上海市证监局诚信信息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建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建纲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	------	-----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持有发行人不足 5%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5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7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10	关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	发行人
12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13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发行人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并修订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制定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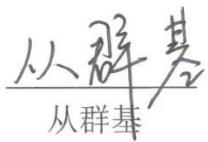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岚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5 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同时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

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对于未经本所同意擅自修改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

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11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42
一、《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业务布局及独立性	42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64
三、《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份支付	89
四、《问询函》第 16.2 题：关于经营资质	97
五、《问询函》第 16.3 题：关于扬州合晶土地使用	108
六、《问询函》第 16.4 题：关于董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1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1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焦平海董事、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合晶科技已召开第二届第五次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2022 年股东常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已召开第二届第八次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相关主管部门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

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及“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议决，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等书面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海铸晶

根据上海海铸晶提供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海铸晶的合伙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铸晶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04
2	陈莉平	有限合伙人	43	17.62
3	许丽芳	有限合伙人	27	11.06
4	蒋忠	有限合伙人	16	6.55
5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	4.10
6	邝杰	有限合伙人	10	4.10
7	龚晓奎	有限合伙人	10	4.10
8	孙启伟	有限合伙人	10	4.10
9	庄智慧	有限合伙人	10	4.10
10	王春峰	有限合伙人	8	3.28
11	陶源	有限合伙人	8	3.28
12	刘振兴	有限合伙人	8	3.28
13	嵇仁英	有限合伙人	8	3.28
14	王奇平	有限合伙人	8	3.28
15	朱峰	有限合伙人	8	3.28
16	贺根鹏	有限合伙人	8	3.28
17	袁翔	有限合伙人	8	3.28
18	赵立礼	有限合伙人	8	3.28
19	汪祖一	有限合伙人	8	3.28
20	施斌	有限合伙人	6	2.46
21	杨晟远	有限合伙人	6	2.46
22	乐继伟	有限合伙人	4	1.64
23	沈辉辉	有限合伙人	4	1.64
24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4	1.64
25	朱峰	有限合伙人	2	0.82
26	沈文俊	有限合伙人	2	0.8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244.1	100.00

2、创启开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创启开盈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创启开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创启开盈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创启开盈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路）
认缴出资额	3,00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创启开盈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启开盈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2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3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6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7	戴灿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8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9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1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11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合计		—	3,000.0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STIC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624,12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6413%，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STIC 系一家投资控股平台公司，由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 WWIC 间接持有 89.26% 的权益。

根据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及其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合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晶科技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182）
公司所在地	桃园市杨梅区瑞坪里苹果路 1 号
授权资本总额	新台币 7,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5,409,337,300 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540,933,730 股普通股
每股面额	新台币 10 元
营业项目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系依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得依法于中国台湾地区经营公司变更登记表所载的营业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有关破产、重整、清算或相类似程序进行中，或任何有关公司设立或其执照遭撤销、注销或撤回等程序进行中或有任何的潜在即将进行之程序”。

（2）股东情况

根据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合晶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股数与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焦平海	12,072,954	2.23
2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保管元大台湾高股息优 质龙头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 户	8,500,000	1.57
3	摩根银行台北分行托管梵加 德股票指数专户	7,068,103	1.31
4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 国际股票指数	6,845,312	1.27
5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699,013	0.87
6	汇丰托管 BAYVK A3-环球投资责任	4,430,481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花旗托管 DFA 新兴市场核心证券投资专户	3,737,544	0.69
8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605,462	0.67
9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3,545,887	0.66
1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18,000	0.59
11	其他股东	483,210,974	89.32
合计		540,933,730	100.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控制 STIC。根据合晶科技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等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合晶科技股权分散，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合晶科技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合晶科技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等，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设立上海合晶台湾办事处，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合晶台湾办事处“系依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核准许可报备且有效存续的大陆公司在台办事处，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得依法于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开放项目正面表列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业务活动为限（但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上述办事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办事处”所述。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被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607286404W001X），上海合晶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续期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自 2023 年 4 月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港融创新增控制河南芯港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余经纬担任河南芯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 2023 年 5 月起，吴国俊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晶科技的副总经理。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河南芯港半导体有限公司、吴国俊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自 2023 年 4 月起，发行人董事廖琼不再担任郑州航空港区兴维实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自 2023 年 4 月起，发行人董事余经纬不再担任郑州航空港云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郑州航空港区兴维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云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晶科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12,928.11	18,455.74	26,436.97
盛美上海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25.99	35.64	20.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晶科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6,267.14	21,647.96	21,719.98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3,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2,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3,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2,000,000.00 美元	是
合晶科技	空港合晶	60,000,000.00 元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99.35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5月20日	保理融资
----------------	----------	------------	------------	------

注：郑州合晶共计支付利息约69.97万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晶科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	314.35	552.94
盛美上海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	879.31	2,349.82
合晶科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出售固定资产	—	52.88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24	472.78	485.9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2017年2月，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合晶科技许可郑州合晶使用生产200mm单晶硅片的相关技术，技术实施许可无使用费，许可期限为永久。2020年5月27日，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2) 2020年1月1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合晶科技委托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晶科技加工、制造抛光片及晶棒产品，合晶科技向上海合晶直接提供主要原材料，上海合晶将原材料加工成符合合晶科技要求的加工产品并交付给合晶科技。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届满，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协议之日起生效。2020年11月24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3月3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修改代工产品范围。2021年12月31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订《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自2021年12

月 31 日起终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权利义务。

(3)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合晶与合晶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上海合晶向合晶科技采购原材料，并向合晶科技销售半成品、成品等商品；上海合晶向合晶科技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双方交易按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协议有效期三年，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并经上海合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 2020 年 5 月 15 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合晶科技将所拥有的两项中国境内专利的专利权及与专利权有关的一切权益永久性地无偿转让给上海合晶。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

事均回避了表决；（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焦平海董事、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实际履行情况对协议具体条款作出相应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在前述会议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基于上述，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述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主营业务均为投资控股，合晶科技主要从事抛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抛光片业务或投资持股平台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承租 35 处房产，面积合计约 3,761.14 平方米，全部用于员工宿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32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上述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本人作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代管人或使用人），有权与承租方签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有权按照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2）因本公司/本人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予以赔偿。（3）因《房屋租赁合同》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因此，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因出租方产权问题导致的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合同备案瑕疵导致的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均由出租方承担。

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租赁物业均作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上海晶盟 12 英寸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上海合晶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上海晶盟 8 英寸高品质外延研发及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扩建项目、上海晶盟 300mm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郑州合晶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等。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结果并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4 项，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结果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40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aferworks.com.cn	上海合晶	2004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促进硅抛光片表面颗粒	郑州合晶	2020SR1677156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粒能力改善优化的监控系统 V1.0			
2	提升硅抛光片表面平坦度能力质量检验系统 V1.0	郑州合晶	2020SR1677157	2020 年 11 月 28 日
3	一种快速解析硅抛光片表面颗粒状况的分析系统 V1.0	郑州合晶	2020SR167469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五）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办事处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台湾设有一处办事处。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国台湾办事处在中国台湾核准许可报备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所在地为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 2 段 150 号 10 楼，上海合晶指定在中国台湾地区之诉讼及非诉代理人为毛瑞源。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 N3100202000015 号）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印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61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办事处已履行中国境内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必要的中国境内审批备案手续。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办事处依法业已检具办事处所在地及在中国台湾地区所为业务活动范围向主管机关完成备查，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行人及上海晶盟、扬州合晶、郑州合晶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上海晶盟、扬州合晶、郑州合晶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簿、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类型/名称	签订/下单日期	合同标的
上海晶盟	俊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22/07/24	外延片
上海晶盟	Vishay Siliconix Itzehoe GmbH	PO 单	2022/04/22	外延片

注：上述第 1 项中合同明确约定适用中国境内法律。上述第 2 项 PO 单下单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正式发货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类型/名称	下单日期	合同标的
上海合晶	供应商 B	PO 单	2022/11/02	多晶硅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类型/名称	下单日期	合同标的
郑州合晶	供应商 A	PO 单	2022/07/04	多晶硅
郑州合晶	FUJIMI INCORPORATED	PO 单	2022/03/08	抛光浆
			2022/11/14	研磨粉

注：上述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适用法律。上述第 3 项 PO 单下单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货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 合同 (4110201801100001099)	国家开发银行	郑州合晶	40,000 万元	2018/09/25-2026/09/25
银团贷款合同	合作金库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等 4 家银行	合晶有限	最高额度为 37,000 万元	2019/07/30-2024/07/30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中长期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3100201901100002237) 及其 变更协议 (3100201901100002237 合同 的变更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 上海市分行	上海晶盟	5,000 万美元	2019/10/23-2025/10/22
授信协议 (121XY202200497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上海晶盟	10,000 万元	2022/02-2023/02
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 (2204-775238065-05)	富邦华一银行 有限公司上海 虹桥支行	上海晶盟	5,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25/03/31
最高额授信合同 (NBCB7001MS22109)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上海晶盟	5,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23/01/17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协议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	1,000 万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外汇借款合同 (5420211112OU9051612E)	上海商业银行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上海晶盟	500 万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 (2022 融一字第 00026 号) 及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进口押汇协议(2022 进押字第 00026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晶盟	700 万美元	最迟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前使用额度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 HKG 授字 02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郑州合晶	5,000 万元	2022/10/10-2023/3/20
贷款协议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合晶	1,000 万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注：上述合同除第 7、11 项外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政府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0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可以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通知及发行人说明，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尽快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各项工作，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发行人已于合理期限内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征求并听取了各方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且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收到股东对此提出的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而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5月5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自《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5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仅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而未提十五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以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任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自2023年4月起，发行人董事廖琼不再担任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不再担任郑州航空港区兴维实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自2023年4月起，发行人董事余经纬担任河南芯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再担任郑州航空港云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2023年3月31日起，发行人独立董事邓泗堂担任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自2023年4月起，发行人监事何琳担任河南芯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监事，不再担任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泰信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8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海合晶	25%
上海晶盟	15%
扬州合晶	15%
郑州合晶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3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向上海合晶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向上海晶盟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91310000775238065L），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23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合晶’）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暂未发现偷税、逃税、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扬州合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暂无被追缴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扬州合晶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无税务争议或纠纷”。

2023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下表所载证照更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新增、续期情况。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合晶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100006072864 04W001X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

2、环保合规证明

2023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向上海合晶出具《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相关情况的说明》（松环法证[2023]027 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本辖区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访谈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上海晶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无处罚记录，也无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5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兹证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涉及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4、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市监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zhengzhou.gov.cn/>）、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nan.gov.cn/>）、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yangzho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向上海合晶出具《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向上海晶盟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区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兹证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2月2日，扬州市施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兹有我镇境内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期间，没有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1、劳动合同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及其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单位：人，%
员工总数	1,070	
已缴人数	1,047	
已缴人数比例	97.85	
未缴人数	23	
未缴人数比例	2.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2）存在个别员工停薪留职，根据《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停止缴纳社会保险；（3）存在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或在社会保险扣缴当日或之后入职的，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数	1,070
已缴人数	1,024
已缴人数比例	95.70
未缴人数	46
未缴人数比例	4.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根据《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港澳台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员工可自愿选择是否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2）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3）存在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在住房公积金扣缴当日或之后入职的，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 劳务外包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少量辅助性的操作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增以下 1 笔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111 年度诉字第 1997 号）、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 RFID 导入项目合约洽谈争议事项，岳林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林公司”）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提起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请求合晶科技给付订金新台币 544,110 元（先位之诉），或损害赔偿新台币 1,360,275 元（备位之诉），台湾桃园地方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判决岳林公司之诉及假执行均驳回，目前仍于上诉期间。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不会对合晶科技财务、业务、营运或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未在中

国境内受到行政处罚。

（三）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建纲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建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退休，已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不符合规定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生效的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中国硅外延片市场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有），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有）；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业务布局及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境外上柜公司合晶科技境内分拆上市，合晶科技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抛光片业务。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21 年不再开展贸易业务，2022 年不再开展抛光片业务，目前部分衬底片产能存在闲置；（2）报告期初发行人曾与合晶科技共用供应商渠道且互为经销商，目前存在重叠及供应商。此外，由于衬底片由向合晶科技采购转为自产，涉及客户补充认证程序，目前部分客户认证尚未完成；（3）2016 年兴港融创增资专项用于郑州合晶建设 200mm 单晶硅片生产项目，并以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为先决条件，前述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终止。合同内容包括技术秘密、技术服务和培训（协助组建技术团队）等；（4）报告期内外，双方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如外延片销售对比了向非关联方理成集团的销售价格，两者差异较大，但未充分说明价格差异原因。硅材料业务、抛光片加工业务仅简单列示毛利率水平。向合晶科技采购设备的价格主要依据账面净值确定；（5）发行人董事、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等多名关键人员来自合晶科技。双方存在共用供应商渠道且相互经销、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互相采买机器设备、共用商标、转让技术专利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本次拆分过程、拆分时间及拆分方式等，是否符合境外上柜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自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客户补充认证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已造成或将造成客户/业务量流失。对双方曾共用供销渠道且相互经销的整改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双方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实际上仍依赖合晶科技；（3）结合各类细分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询价情况、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对于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4）《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主要条款，履行期间合晶科技在人员、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对郑州合晶的贡献情况，200mm 单晶硅片生产项目的进展及后续安排，合同终

止对发行人的影响。兴港融创就前述情形是否提出异议以及对其增资入股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终止抛光片代工服务后，合晶科技是否选取替代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发行人抛光片业务相关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的处置情况，闲置衬底片产能的未来安排，停止抛光片业务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持续性及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6）结合前述及发行人多名关键人员来源于合晶科技、互相采买机器设备、共用商标、转让技术专利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合晶科技存在混同，是否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2）（4）（5）（6）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2）（3）（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本次拆分过程、拆分时间及拆分方式等，是否符合境外上柜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上市的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国有控股阶段（发行人前身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合晶科技 2004 年 6 月控股）；（2）合晶科技控股至分拆上市前（合晶科技 2004 年 6 月控股至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3）分拆上市阶段（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至今）。

在上述各阶段，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国有控股阶段（发行人前身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合晶科技 2004 年 6 月控股）

在该阶段，发行人前身为国有控股企业，合晶科技仅是发行人前身的参股股东。在该阶段，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运

营，与合晶科技之间存在正常的商业往来。

(2) 合晶科技控股至分拆上市前（合晶科技 2004 年 6 月控股至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

2004 年 6 月，合晶科技通过 STIC 取得了发行人前身的控制权。在该阶段，合晶科技将发行人前身作为控股子公司管理，通过 STIC 以资产向发行人前身进行出资、与发行人前身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与发行人前身共用商标、商号、共用 SAP 系统、与发行人前身加强人员交流等。在该阶段内，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方面

A、2004 年 8 月，STIC 以专业技术出资

2003 年 4 月 30 日，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晶科技专业技术价值报告》（案号：2003503009），就合晶科技拟投入晶华电子的专业技术进行评估。前述专业技术具体包括晶片吸杂背对技术、晶片清洗技术、抛光技术和晶片微缺陷控制技术等。

2003 年 11 月 18 日，合晶科技与 STIC 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合晶科技同意将专业技术转让给 STIC，由 STIC 以获得的前述专业技术作价向晶华电子进行增资。

2003 年 11 月 21 日，STIC 及上海有色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同意 STIC 以专业技术经评估作价 2,000.00 万元、折合 240.96 万美元向晶华电子增资，以美元现汇向晶华电子增资 90.26 万美元；上海有色新材料以现金向晶华电子增资 110.41 万美元，晶华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4.82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外资委下发《关于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4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晶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合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11200 号）。根据上海有色新材料、STIC 以及合晶有限签署的《专有技术投入确认书》，STIC 投入的专有技术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正式投入合晶有

限。

2004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就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向合晶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16年12月，STIC以其持有的上海晶盟100%股权出资

2016年11月1日，合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整合公司及STIC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盟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拟对上海晶盟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合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47,635,238.08元，相应投资总额变更为700,472,529.86元，由STIC以其持有的上海晶盟100%股权作价252,590,319.41元认缴合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47,635,238.08元计入合晶有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及上海晶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暨增资）协议》，各方同意STIC以其持有的上海晶盟100%股权作价252,590,319.41元对合晶有限增资，其中147,635,238.08元计入合晶有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合晶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2,981.935232万元。

2016年11月21日，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因内部股权调整涉及的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美评咨报字[2016]第80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上海晶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83.78万元。

2016年12月6日，松江区经委就本次增资向上海合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600238）。

2016年12月7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晶盟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38065L），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合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注册资本变更为32,981.9352万元。

2017年2月28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业验字（2017）第003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晶有限已收到STIC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4,763.523808万元；STIC实际出资金额为25,259.031941万元，其中

14,763.5238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495.508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C、2017 年 2 月，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2016 年 12 月 20 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兴港融创、合晶有限共同签署《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兴港融创以 7 亿元认购合晶有限新增的 198,737,302.00 元注册资本。根据前述协议，兴港融创的前述增资款将专项用于投资郑州合晶建设 200mm 单晶硅片生产项目。

2017 年 2 月 23 日，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晶科技许可郑州合晶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相关技术秘密、技术服务和培训、工艺流程文件、设备清单、质量与管理系统文件、各项验收具体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等，其中包括《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签署时合晶科技拥有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全部 16 项专利所对应的技术。

D、共用商标、商号

发行人前身在企业管理、厂区内部标识以及过往通过合晶科技经销向境外销售产品期间曾经在产品外包装等各处使用了合晶科技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的“WAFER WORKS”商标。发行人前身作为合晶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与合晶科技共用“合晶”商号。

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未曾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签署书面许可协议，合晶科技未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合晶科技不会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追究发行人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收取任何费用。

E、内部系统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阶段，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共用 SAP 系统。

②人员方面

分拆上市前，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合晶科技通过 STIC 作为外方合营者向发行人前身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

外，为推进发行人前身业务发展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合晶科技存在协助郑州合晶组建技术团队或将部分员工外派至发行人前身，加强母子公司之间人员交流的情况。

③技术方面

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相关核心技术，此期间存在技术出资、技术授权许可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第3题（一）”之“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之“（2）合晶科技控股至分拆上市前（合晶科技2004年6月控股至发行人2019年12月股份制改造）”之“①资产方面”。

④业务方面

本阶段，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在采购、销售方面还存在如下关系：

采购方面，考虑到采购便利及供应时间等因素，发行人前身存在通过合晶科技向第三方采购原辅料等情形；销售方面，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按照境内外地域划分销售区域，发行人前身主要面向境内客户进行销售，合晶科技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存在互为对方产品经销商的情形。

⑤往来款项

本阶段，合晶科技将发行人前身作为控股子公司管理，双方存在往来款项。

（3）分拆上市阶段（发行人2019年12月股份制改造至今）

2019年12月，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规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就资产、人员、业务等进行了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拆分

A、终止许可

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2020年5月27日，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州合晶总经理，《技术实施许可合

同》许可使用的处于有效期内的 16 项专利中，报告期内，郑州合晶实际只使用了 1 项，发行人已掌握相关技术并自主取得中国境内专利，该项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B、专利转让

2020 年 5 月 15 日，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合晶科技将其持有的 2 项中国境内专利转让给上海合晶。前述专利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合晶技术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C、终止商标共用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已注册取得

“” “” “” 三项商标，发行人在企业日常管理、厂区内部标识、产品外包装等各处均使用其已注册取得的商标，不再使用合晶科技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的“WAFER WORKS”商标。

D、内部系统迁移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阶段，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完成了 SAP 系统迁移的验收工作，迁移完成后由发行人独立运维 SAP 系统，合晶科技不再具有发行人 SAP 系统的权限。

E、其他

除与合晶科技共用商号外，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合晶科技共用的情形。

②人员拆分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通过 STIC 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选任为董事、监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同时，为保障发行人独立性，就劳动关系在合晶科技而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少数员工，结合其个人意愿，改由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与合晶科技依法合规解除劳动合同。

③技术转让

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相关核心技术，本阶段，存在个别专利转让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第3题（一）”之“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之“（3）分拆上市阶段（发行人2019年12月股份制改造至今）”之“①资产拆分”。

④业务拆分

为规范业务经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对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拆分，本次拆分完成后：采购方面，发行人直接面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辅料；销售方面，发行人直接面向客户或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外延片，不再通过合晶科技经销外延片，不再对外销售抛光片产品，仅面向合晶科技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自2022年1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合晶科技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

⑤往来款项

分拆上市阶段，发行人与合晶科技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基于购销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发生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2、本次拆分过程、拆分时间及拆分方式等，是否符合境外上柜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拆分过程、拆分时间及拆分方式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第3题（一）”之“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

合晶科技为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分拆上市属于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分拆子公司至A股发行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各主体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合晶科技

2022年3月23日，合晶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2年6月21日，合晶科技召开2022年股东常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2年11月4日，合晶科技召开第二届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已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及柜台买卖中心所适用规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作成有效之公司决议并进行必要的讯息公告。就上海合晶本次发行上市，依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并无要求合晶科技需取得中国台湾地区大陆委员会、投审会、柜台买卖中心或其他中国台湾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2) WWIC

2022年3月23日，WWIC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2年11月4日，WWIC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根据其章程以及萨摩亚的法律法规，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作出了有效的公司决议”¹。

(3) STIC

2022年3月23日，STIC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¹ “The Company has carried out necessary internal review procedures, made effective company resol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amoa for the application of WWXS for IPO of A-share and listing on the STAR Market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11 月 4 日，STIC 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董事会决议已正式审议通过，其中批准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²。

(4)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境外上柜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除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自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客户补充认证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已造成或将造成客户/业务量流失。对双方曾共用供销渠道且相互经销的整改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双方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实际上仍依赖合晶科技

² “The Board Resolutions (as defined in Schedule 1) have been duly passed, which approve, among others, (i) the proposed application by WWXS for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the listing of the shares of WWXS on the SSE Star Market at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自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1) 重叠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与合晶科技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合晶科技的采购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多晶硅等原辅料用于生产制造，主要系发行人采取一体化生产的模式且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合晶科技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A	多晶硅	多晶硅
FUJIMI	抛光浆	抛光浆
ENTEGRIS	出货盒	出货盒
供应商 B	多晶硅	多晶硅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合晶科技采购金额占各自营业成本均超过 1%的供应商。

(2) 重叠客户

根据发行人与合晶科技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合晶科技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外延片，合晶科技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抛光片，主要因重叠客户为下游晶圆制造行业知名企业，原材料采购品种较多且规模较大，需分别采购外延片和抛光片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合晶科技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A	外延片	抛光片
Vishay Siliconix Itzehoe GmbH	外延片	抛光片
VISHAY SILICONIX, LLC	外延片	抛光片
上海新进	外延片	抛光片
罗姆	外延片	抛光片
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外延片	抛光片
台湾通用	外延片	抛光片
中芯国际	外延片	抛光片

注：重叠客户按照终端客户的口径进行统计；主要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外延片、合晶科技抛光片销售金额占各自业务收入均超过 1%的客户。

2、客户补充认证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已造成或将造成客户/业务量流失

根据客户回复的补充认证的确认邮件、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补充认证的外延片收入占比超过 84%，已达到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完成补充认证工作，不存在由于补充认证造成主要客户、业务量流失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发行人补充认证完成情况较好，尚未完成补充认证的产品以 8 英寸以下为主，主要系上海合晶松江厂 2021 年起逐步恢复生产经营，预计 2023 年完成大部分补充认证工作。

3、对双方曾共用供销渠道且相互经销的整改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双方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实际上仍依赖合晶科技

发行人曾经存在通过合晶科技采购原辅料以及互为对方产品经销商的情形。本次拆分完成后，发行人已直接面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主要原辅料并独立负责自有产品的销售，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3 题（一）”之“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实际上仍依赖合晶科技的情形。

（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主要条款，履行期间合晶科技在人员、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对郑州合晶的贡献情况，200mm 单晶硅片生产项目的进展及后续安排，合同终止对发行人的影响。兴港融创就前述情形是否提出异议以及对其增资入股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主要条款，履行期间合晶科技在人员、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对郑州合晶的贡献情况

（1）《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系指合晶科技，被许可方系指郑州合晶）的主要条款包括：

主要条款	内容
鉴于	“许可方合法自主拥有生产 200mm 单晶硅片的技术，被许可方希望获得实施该技术的许可，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厂与落实，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技术实施许可。”

第二条 技术许可的方式、范围与期限	<p>“2.1 该技术的许可方式是为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技术，许可方保留实施该技术的权利，但除许可方已许可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外，许可方不得再许可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技术。”</p> <p>“2.2 该技术的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技术制造、使用、销售依照该技术直接获得的产品。”</p> <p>“2.3 该技术的许可期限为永久。”</p>
第三条 技术内容	“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提供为实施该技术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提供设备清单用于制造该技术产品，并提供实施该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质量与管理系统文件、各项验收具体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及其他生产技术文件。”
第五条 使用费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实施许可无使用费，许可方同意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范围与期限内由被许可方无偿使用。”
第七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p>“7.1 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被许可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p> <p>“7.2 许可方在被许可方实施该专项技术时，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被许可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被许可方的具体工作人员。”</p> <p>“7.3 被许可方可派出人员到许可方所在地接受培训和技术指导。”</p> <p>“7.4 技术服务与培训的质量，应以被培训人员能够掌握该技术为准。”</p> <p>“7.5 许可方应在量产（即 200mm 单晶硅片月产量达到 1 万片，且营业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 1 亿元）时尽其合理努力协助被许可方的被培训人员掌握该技术，使被许可方形成稳定技术团队。”</p>

(2)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履行期间合晶科技在人员、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对郑州合晶的贡献情况

在人员方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履行期间，合晶科技协助郑州合晶组建了技术团队，并对技术团队进行培训指导。该技术团队的成员中先前曾受聘于合晶科技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与合晶科技解除劳动合同。

在技术和研发方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州合晶总经理，郑州合晶的核心技术由郑州合晶自主研发；合晶科技为郑州合晶提供的 16 项“相关技术秘密”中，郑州合晶实际只使用了 1 项，发行人已掌握相关技术并自主取得中国境内专利，该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在销售渠道方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郑州合晶相关硅片产品的销售渠道。

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20 年 5 月 27 日，合晶科技已与郑州合晶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2、200mm 单晶硅片生产项目的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

抛光片生产项目”已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151-39-03-007688），且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相应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环评文件等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郑港环审（2017）3号），并已取得《关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片 200mm 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能效对标审查意见》（郑港经发[2023]37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起，郑州合晶将“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的产能全部用于生产发行人一体化外延片所需的衬底片。

3、合同终止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合晶科技承诺，对于《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下的授权技术的制程及所制造、销售的任何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合晶科技未曾且不会就该等制程或产品对郑州合晶、上海合晶及其他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高管、员工、顾问或客户，提出任何侵害合晶科技专利或技术秘密的主张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的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已掌握相关技术，并自主取得中国境内专利，目前拥有独立的技术团队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终止许可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兴港融创就前述情形是否提出异议以及对其增资入股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9 月 30 日，兴港融创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不存在违反本企业与上海合晶及上海合晶股东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情形。本企业就上述《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签署、实施、终止与合晶科技、上海合晶、郑州合晶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兴港融创于 2017 年 2 月增资入股合晶有限，其认缴出资于 2017 年 7 月实缴完毕。根据发行人、兴港融创的书面说明，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

港融创未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终止抛光片代工服务后，合晶科技是否选取替代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发行人抛光片业务相关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的处置情况，闲置衬底片产能的未来安排，停止抛光片业务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持续性及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终止抛光片代工服务后，合晶科技是否选取替代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合晶科技的采购人员，发行人终止抛光片代工服务后，合晶科技 2022 年已完成抛光片产能的扩建工作，能够利用自身抛光片产能完成客户订单，因此未选取替代供应商。

2、发行人抛光片业务相关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的处置情况，闲置衬底片产能的未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积极推进一体化外延战略，自 2022 年起抛光片业务相关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及衬底产能处置情况如下：

(1) 人员

发行人抛光片业务相关人员自 2022 年起转为参与发行人生产一体化外延片所需衬底片相关业务。

(2) 技术

发行人抛光片业务的主要技术与衬底片生产的主要技术相近，自 2022 年起已应用于生产一体化外延片所需衬底片。

(3) 资产

发行人抛光片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生产一体化外延片所需衬底片的相关生产设备较为相近，进行工艺调整及参数调试后，可用于生产一体化外延片所需衬底片。

上述抛光片业务相关生产设备绝大部分经调试后，自 2022 年起已用于生产一体化外延片所需衬底片。与此同时，因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重点发展 6 英寸及以上外延片相关业务，导致上海合晶松江厂少量 6 英寸以下抛光片生产设备存在暂时闲置，发行人后续拟择机处置相关资产。

(4) 客户

2020 年 4 月之后，发行人仅向合晶科技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停止抛光片加工业务仅涉及合晶科技一家客户，未对发行人其他客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衬底产能

发行人 6 英寸及以上抛光片产能，自 2022 年起已应用于生产一体化外延片所需衬底片。

3、停止抛光片业务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持续性及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以外延片业务为核心，各期外延片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由于外延片终端客户认证的均为发行人的外延片产品，因此停止抛光片业务未导致发行人外延片主要终端客户流失，未对发行人外延片客户及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停止对原抛光片客户销售抛光片，仅利用暂时性的富余产能向合晶科技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该等抛光片客户减少系发行人主动调整业务布局所致，相关抛光片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构成对客户稳定性、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合晶科技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仅涉及合晶科技一家客户，未对发行人其他客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以外延片业务为核心，停止抛光片业务未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持续性及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前述及发行人多名关键人员来源于合晶科技、互相采买机器设备、共用商标、转让技术专利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合晶科技存在混同，是否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发行人在上述方面具有独立性，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已经与合晶科技进行了拆分，拆分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3 题（一）”之“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

1、业务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本次拆分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围绕其主营业务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外延片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2、技术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3 题（一）”之“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及“一、《问询函》第 3 题（三）”之“3、合同终止对发行人的影响”所述，合晶科技通过 STIC 对发行人的技术出资已正式投入合晶有限，合晶科技许可郑州合晶使用的相关技术已经终止且终止许可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晶科技转让发行人的两项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合计 140 项。其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独立拥有一体化外延片全流程核心技术及专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3、人员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由合晶科技通过 STIC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股东监事由合晶科技通过 STIC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发行人已与相关董事、监事签订《聘任合同》。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

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虽存在曾在合晶科技任职的情形，但该等人员均已与合晶科技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发行人通过社会招聘等方式自主招聘，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4、资产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存在互相采买机器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交易定价公允。相关机器设备已完成交付，权属清晰。发行人与合晶科技的主要生产场地所在地区不同，机器设备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合晶科技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的“WAFER WORKS”商标的情况。2020 年 2 月，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 “” “” 三项商标，上述商标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公告，发行人在企业日常管理、厂区内部标识、产品外包装等各处均使用其已注册取得的商标，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WAFER WORKS”商标的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商号外，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5、内部系统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在 IT 治理与管理、系统开发及程序变更管理、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等信息系统一般控制领域的关键控制活动设计/执行有效；公司 SAP 系统与 MES 系统相关的关键

应用控制活动设计/执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管理并使用 MES 系统和 SAP 系统，独立履行相关审批流程。此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内部系统独立运转。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系统独立，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6、购销渠道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本次拆分完成后，采购方面，发行人独立面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辅料；销售方面，发行人独立面向境内外客户提供外延片产品及服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渠道，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7、资金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出纳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因 STIC 以其持有的上海晶盟股权对上海合晶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3 题（一）”之“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关系、变化情况”之“（2）合晶科技控股至分拆上市前（合晶科技 2004 年 6 月控股至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之“①资产方面”之“B、2016 年 12 月，STIC 以其持有的上海晶盟 100% 股权出资”，2019 年 6 月，上海合晶代缴税款 15,831,879.18 元。2019 年 12 月，上海合晶从 STIC 收回代缴税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财务独立，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事项（1）（2）（4）（5）（6），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史沿革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3、获取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查阅了兴港融创出具的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书面同意意见，访谈了郑州合晶总经理；
- 4、查阅了合晶科技与上海合晶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
- 5、查阅了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09 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733 号）、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734 号）；
-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棋远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合约、付款回单、发票及发行人提供的 SAP 系统与 MES 系统的权限人员名单；
- 7、查阅了合晶有限分拆上市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8、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9、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11、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销售人员，访谈了合晶科技采购、销售人员；
- 12、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中发行人与合晶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 13、查阅了合晶科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常会会议议事录，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查阅了 WWIC、STIC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议议事录，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16、获取发行人与合晶科技报告期内收入、采购明细表，统计双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金额、交易内容情况；
 - 17、查阅客户回复确认补充认证进度的邮件，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确认补充认证的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
 - 18、查阅了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备案、环评、验收文件及能源审计报告、《关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片 200mm 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能效对标审查意见》（郑港经发[2023]37 号），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 19、取得了兴港融创出具的书面说明；
 - 2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1、取得了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 针对事项（1）（2）（4）（5）（6），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设立至分拆过程中，与合晶科技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进行了划分，本次拆分符合境外上柜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除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 2、2022 年，发行人完成补充认证的外延片收入占比超过 84%，已达到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完成补充认证工作，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补充认证造成主要客户、业务量流失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购销渠道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实际上仍依赖合晶科技的情形。
 - 3、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兴港融创关于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书面同意意见，兴港融创未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4、发行人停止抛光片业务未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持续性及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内部系

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未对合晶科技构成重大依赖。

(七)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原《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原《科创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STIC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持有 STIC 89.26%的权益，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2）兴港融创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3.35%，提名 2/6 非独立董事，其普通合伙人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穿透后大股东为河南省财政厅；（3）根据前次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系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共同委派/提名，本次申报材料中前述人员均由 STIC 单独提名，STIC 提名 4/6 非独立董事。其中，美国绿捷由焦生海（焦平海兄弟）控制；（4）合晶科技董事会成员均由焦平海提名，焦平海同时担任合晶科技的董事长和总经理、WWIC 唯一董事、STIC 董事。焦平海作为唯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合晶科技、间接持股 STIC。

请发行人说明：（1）焦平海在合晶科技、WWIC、STIC、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各方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2）兴港融创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方面的约定和安排，及与前次申报时的对比情况；（3）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提名人选发生变化的原因，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及决策机制，是否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享有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4）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5）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包括兴港融创在内的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能否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请发行人提供：兴港融创、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投资发行人时的主要约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控制权、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及业务技术的相关约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焦平海在合晶科技、WWIC、STIC、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各方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焦平海在合晶科技、WWIC、STIC、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

根据焦平海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平海在合晶科技、WWIC、STIC、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焦平海在各主体持股情况	焦平海在各主体任职情况
1	合晶科技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1) 焦平海直接持有合晶科技 2.23%股份；(2) 焦平海直接持有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伟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晶科技 0.30%股份	董事长、执行长
2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合晶科技持有 100%股权，焦平海仅通过合晶科技间接持有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董事长
3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由合晶科技持有 100%股权，焦平海仅通过合晶科技间接持有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
4	WWIC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WWIC 由合晶科技持有 100%股权，焦平海仅通过合晶科技间接持有 WWIC 的股权	董事
5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WWIC 直接控制的企业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由 WWIC 持有 100%股权，WWIC 由合晶科技持有 100%股权，焦平海仅通过合晶科技间接持有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的股权	董事
6	美国汉崧	WWIC 通过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控制的企业	美国汉崧由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持有 100%股权，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由 WWIC 持有 100%股权，WWIC 由合晶科技持有 100%股权，焦平海仅通过合晶科技间接持有美国汉崧的股权	执行长
7	STIC	发行人控股股东	(1) 焦平海直接持有合晶科技 2.23%股权，通过伟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晶科技 0.30%股权，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持有 STIC 89.26%股权；(2) 焦平海直接持有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的股权，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STIC 1.67%的股权；	董事
8	锐正有限公司	STIC 直接控制的企业	锐正有限公司由 STIC 持有 100%股权，焦平海仅通过合晶科技、Grand Sea	董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焦平海在各主体持股情况	焦平海在各主体任职情况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SITC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锐正有限公司的股权	
9	发行人	—	(1) 焦平海直接持有合晶科技 2.23% 股权，通过伟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晶科技 0.30% 股权，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持有 STIC 的 89.26% 股权，STIC 持有发行人 53.64% 的股权；(2) 焦平海直接持有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的股权，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STIC 1.67% 的股权，STIC 持有发行人 53.64% 的股份；(3) 焦平海直接持有郑州兴晶旺 76.69% 的有限合伙份额，郑州兴晶旺持有发行人 0.65% 的股权	董事
10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焦平海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焦平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11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焦平海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焦平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

根据焦平海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企业外，焦平海在合晶科技、WWIC、STIC、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持股及任职情况。

2、焦平海在各方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 合晶科技

①董事提名

根据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经持股达 1% 以上股东，以书面向公司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亦可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报至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董事之选举，采用单记名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数目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合晶科技股份比例分散，持股达到 1% 以上的股东除焦平海外，还有若干公募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合晶科技股份，平时不参与

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其在合晶科技根据中国台湾公司法对外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有权但未主动行使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因此，合晶科技现任董事均由焦平海以持股达 1%以上股东身份提名，经董事会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后，由股东会投票选任。

虽然合晶科技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焦平海提名，但其无法决定合晶科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理由如下：（1）持股达到 1%以上股东均有提名董事候选人之权利，并非焦平海之特殊权利，行使提名权之实际情形如上述分析，除焦平海外，合晶科技其他持股达到 1%以上股东有权但未在合晶科技根据中国台湾公司法对外公告规定的时限内主动提名董事候选人；（2）合晶科技的董事候选人需经董事会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后，最终由股东会选举通过，焦平海作为提名人无法决定选举结果；（3）合晶科技全体董事会成员均独立行使董事职权，不受焦平海控制，合晶科技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②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范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

合晶科技设股东会，行使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选任董事、解任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并或分割等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合晶科技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合晶科技设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营运计划、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的有价证券、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的任免等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范规定的职权。董事决议任何事项时，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由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焦平海无法决定合晶科技重大事项决策，理由如下：（1）焦平海直接持有合晶科技 2.23% 的股份，通过伟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晶科技 0.30%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其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合晶科技股份，其于股东会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焦平海所持合晶科技股份数未达到股东会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股东出席的最低要求；（2）焦平海在董事会九席中仅占一席，合晶科技董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无任何协议安排，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董事会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董事出席的最低要求。

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合晶科技分层负责授权表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合晶科技其他日常经营事项依分层负责授权表授权公司各级执行主管审核负责，不同事项依照金额大小等由公司组长、部主管、处主管、协理厂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总经理及执行长、董事长分层负责。

就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焦平海作为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就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焦平海于合晶科技任职董事长及执行长，可以依照合晶科技分层负责授权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合晶科技其他日常经营决策，但需经董事会核准事项除外。

（2）WWIC

①董事提名

根据 WWIC 的公司章程与细则，首任董事将为签署章程的发起人委任，以后每位董事将由股东选出，最低董事数目为一人，最多董事数目为十二人，董事会将有权在任何时候并不时地为了填补临时空缺或为了增加现有的董事人数委任任何人为董事，但董事总数不可超过前述董事数目。

根据 WWIC 的董事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焦平海是 WWIC 的唯一董事，由 WWIC 的股东合晶科技委任。

②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 WWIC 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行使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股本、决定或变更董事报酬等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规定的职权；除应由股东大会运用的权力外，公司的日常事项由董事管理，董事会可支付一切与推动及组织公司有关的费用，并可运用一切公司的权力，但仍须受到法令及章程细则的条款限制。

根据 WWIC 的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 由合晶科技全资持有，合晶科技可单独作出 WWIC 的重大事项决策。焦平海不具有股东身份，不直接参与 WWIC 的重大事项决策。焦平海任职 WWIC 董事，仅通过董事身份管理公司日常事项。

(3) STIC

①董事提名

根据 STIC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STIC 的董事会应当由不少于五名，不多于九名的董事（不包括候补董事）组成。首任董事由组织章程大纲的签署人书面委任。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可以委任任何人担任董事，可以按相同的方式罢免任何董事，并且可以按相同的方式委任另一人替代被罢免的董事。此外，董事会应有权力随时并不时委任任何人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的名额，但董事的总人数（不包括候补董事）任何时候均不得因此超过章程规定的人数。

焦平海无法实际控制 STIC 的董事委任，理由如下：（1）如本题（一）之“2、焦平海在各方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之“（3）STIC”之“②重大事项决策”所述，焦平海控制的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无法实际控制 STIC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2）STIC 的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组成，焦平海作为 STIC 董事之一，可以通过董事会参与董事选任，如本题（一）之“2、焦平海在各方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之“（3）STIC”之“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所述，焦平海无法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

②重大事项决策

STIC 的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

STIC 的股东有权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减少股本、选任董事等公司章程下规定的事项。股东层面需要批准事项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召开。以书面传签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该等书面决议（无论是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需经所有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签署以批准该等事项。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需两名及以上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股东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如果拟议事项拟在股东大会上获表决通过，普通决议所获的票数需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

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所获的票数需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如票数均等，股东大会会议的主席将有权投决定票。鉴于 STIC 目前董事会没有董事长，因此董事会可以选举其成员中任何一位担任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

焦平海无法实际控制 STIC 的重大事项决策，理由如下：根据 STIC 的股东名册、焦平海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IC 共有 7 名股东，其中焦平海控制的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与 STIC 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单独不能作出全体股东书面决议；其单独亦不能满足 STIC 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也无法实际控制 STIC 股东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STIC B 类优先股 857,319 股，持股比例约 1.67%，股数较少，无法实际控制 STIC 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 STIC 的章程规定，STIC 的日常运营等事项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支付公司的一切发起及注册开支，并且可行使相关法律或章程未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所有公司权力，但须受相关法律和章程及股东大会上规定的任何要求的约束。

根据 STIC 的章程，STIC 的董事会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或召开董事会的方式批准拟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董事会的书面决议需经 STIC 届时有权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包括替补董事）同意并签署；以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应当由董事会决定。鉴于 STIC 董事会尚未规定董事会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并且目前董事会人数超过两名，STIC 的董事会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应为两名。如果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则该拟议事项需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票数批准通过。如果票数均等，则董事会的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鉴于 STIC 董事会目前尚未选举其会议主席，因此董事会可以选举其成员中任何一位担任董事会会议的会议主席。

根据 STIC 的董事名册、焦平海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焦平海作为 STIC 董事会成员之一，可以通过董事会参与日常运营等事项决策。除与焦

生海存在兄弟关系外，其与 STIC 其他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单独不能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其单独亦不能满足 STIC 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也无法实际控制 STIC 以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4）发行人

①董事提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焦平海无法决定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理由如下：（1）焦平海是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之一，可以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提名董事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根据焦平海出具的书面说明，焦平海与发行人董事会其他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安排，其个人无法通过董事会决定董事提名人选；（2）焦平海非监事会成员，无法通过监事会提名；（3）焦平海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发行人股东 STIC、郑州兴晶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 STIC 持有发行人 53.64%的股份，可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STIC 由合晶科技通过 WWIC 控制，合晶科技股份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郑州兴晶旺持有发行人 0.65%的股份，无权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

②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法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焦平海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理由如下：焦平海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不存在控制关系，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其仅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之一，亦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

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分层授权表，就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发行人其他日常经营事项依分层授权表授权公司各级主管审核负责，不同事项依照权限由公司功能主管、财会总部主管、生产支援副总、总经理、董事长等分层负责。

焦平海除任职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管理职责，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3、焦平海不存在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如上述，虽然合晶科技现任董事均由焦平海以持股达 1%以上股东身份提名，但其无法决定合晶科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无法决定合晶科技的重大事项决策，就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焦平海于合晶科技任职董事长及执行长，可以依照合晶科技分层负责授权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合晶科技其他日常经营决策，但需经董事会核准事项除外。

焦平海是 WWIC 的唯一董事，由 WWIC 的股东合晶科技委任。WWIC 由合晶科技全资持有，焦平海不具有股东身份，不直接参与 WWIC 的重大事项决策。WWIC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焦平海任职 WWIC 董事，仅通过董事身份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焦平海通过其控制的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无法决定 STIC 的董事选任及重大事项决策，焦平海是 STIC 的董事之一，仅通过董事会参与选任董事及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事项。

焦平海是发行人的董事之一，其个人无法决定发行人提名人选，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除任职发行人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管理职责，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焦平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少，不能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发行人，根据焦平海的书面说明，其亦不存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使得焦平海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焦平海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兴港融创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方面约定和安排，及与前次申报时的对比情况

1、兴港融创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兴港融创、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与合晶有限共同签署《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兴港融创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向合晶有限投资70,000万元，本次认缴增资完成后，兴港融创持有合晶有限37.6%的股权，成为合晶有限的股东。

2017年2月16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及兴港融创就上述增资等事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2月20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及兴港融创就上述增资等事宜签署《合资合同》。

兴港融创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方面约定和安排如下：

（1）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除章程特别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或纲领性文件的修改；②公司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③公司与任何其它法律实体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清算程序和原则；④公司组织形式的任何变更；⑤公司发行公司债券；⑥公司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融资事项的发生；⑦宣派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其他分红，以及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⑧公司进行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出借款项；⑨在中国境内外开设或关闭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⑩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⑪公司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资产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处置（现有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中明确规定的除外）；⑫公司的任何对外捐赠；⑬批准重要文件，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资本支出计划、劳动工资计划、预算、决算、经营账目和公司财务报表；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有关其职权、薪酬的任何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有关其职权、薪酬的任何决定；⑮涉及公司投资方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⑯设立及批准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及制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及流程；⑰本章程或中国法律要求，或投资方一致同意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上述第 1 至 15 项所述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生效。

（2）董事提名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合晶科技、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有权共同委派 3 名董事，兴港融创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任期 3 年，由有权委派的一方股东任免。

（3）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和财务处长由合晶科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任命，财务副处长由兴港融创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任命。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总经理负责，并行使章程、董事会、总经理或法律授予的职权。

（4）控制权

除上述约定和安排外，《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合资合同》中还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兴港融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是招商引资，促使发行人设立郑州合晶并建设 200mm 单晶硅片生产项目，不涉及控制权的索取或转变，《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未就发行人的控制权作出特别约定。

2、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至首次申报时的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兴港融创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方面的约定和安排均依照股份制改造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起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后，兴港融创持有发行人198,737,316股股份，持股比例35.28%，兴港融创依照所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董事提名

根据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兴港融创作为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中两名董事，分别为廖琼和余经纬。

（3）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兴港融创提名的两名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外，兴港融创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4）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与兴港融创、其他投资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兴港融创及其他投资人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均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即使发行人在合格申报后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相关特殊权利亦不再恢复。就发行人的控制权，兴港融创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特殊约定和安排。

3、与前次申报时的对比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兴港融创持有发行人 198,737,316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33.35%。

2022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兴港融创作为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中两名董事，分别为廖琼和余经纬。

自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兴港融创除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行使股东职权，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外，与发行人之间并无新增与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兴港融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问询函》第 4 题（五）”之“2、兴港融创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三）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提名人选发生变化的原因，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及决策机制，是否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享有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1、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提名人选发生变化的原因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中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由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共同提名

兴港融创于 2017 年 2 月对合晶有限增资，成为合晶有限股东，合晶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董事会的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因此，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作为合晶有限的外方原始股东，根据合晶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上述三名外方原始股东有权共同向合晶有限委派3名董事，兴港融创作为合晶有限的中方股东有权向合晶有限委派2名董事。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共同向合晶有限提交《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任职书》《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委派书》，委派刘苏生、焦平海、纪明义任合晶有限董事。

在合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董事会成员稳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苏生、焦平海、纪明义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并维持董事会人数为奇数，发行人于发起设立时增设一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各方协商，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延续之前操作惯例，该名非独立董事继续由公司全体外方股东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共同向发行人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邵中和担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中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由 STIC 单独提名

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均在 STIC 或合晶科技任职，实际为 STIC 的提名董事人选，因沿袭惯例同时保护当时同作为外方原始股东的美国绿捷、荣冠投资的中小股东权益，第一届董事中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由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共同提名。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整体换届选举。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STIC 持有发行人 53.64% 股份，可以单独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考虑到 STIC 与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无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中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由 STIC 单独提名。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3%，不具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提名资格，因此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

2、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及决策机制

（1）STIC 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及决策机制

①股东构成

根据 STIC 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STIC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1,490,854 股，每一股已发行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其中：1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价值 0.01 美元；6,970,327 股 A 类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 0.6451613 美元；44,520,526 股 B 类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 0.842 美元；公司清算或解散后 B 类优先股股东优先于 A 类优先股、A 类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分配。除此之外，A、B 类优先股和普通股的持股股东在权益分配和表决权上不存在特殊安排。STIC 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类别	股权比例(%)
1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1	普通股	89.26
		6,970,327	A 类优先股	
		38,991,198	B 类优先股	
2	Seaquest Ventures Inc.	1,367,654	B 类优先股	2.66
3	APC (BVI) Holding Co., Ltd.	1,139,776	B 类优先股	2.21
4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Usife Investment Co., Ltd.)	911,849	B 类优先股	1.77
5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857,319	B 类优先股	1.67
6	Super Asia Invest Inc.	683,825	B 类优先股	1.33
7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568,905	B 类优先股	1.10
合计		51,490,854	-	100.00

根据 STIC 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STIC 全体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STIC 逐层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上市公司后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二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萨摩亚	合晶科技（100%）
Seaquest Ventures Inc.	英属维京群岛	吴亦圭（100%）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属维京群岛	亚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Usife Investment Co., Ltd.)	中国台湾	台湾聚合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100%）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萨摩亚	焦平海（100%）
Super Asia Invest Inc.	萨摩亚	吴洪霆（100%）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萨摩亚	HANAKO HIRAMATSU（100%）

注：二级股东中，除合晶科技、亚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聚合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

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或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其他均为中国台湾或境外自然人股东。

②实际控制权

STIC 由合晶科技通过 WWIC 控制，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股份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③决策机制

STIC 的决策机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第 4 题（一）”之“2、焦平海在各方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之“（3）STIC”之“②重大事项决策”及“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2）美国绿捷

①股东构成

根据美国绿捷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等文件，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美国绿捷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1	Stephen Sun-Hai Chiao (焦生海)	100.00
合计		100.00

注：焦生海为境外自然人。

②实际控制权

美国绿捷由焦生海持股 100%，由焦生海实际控制。

③决策机制

焦生海作为唯一成员和首席执行官享有美国绿捷的决策权，加州法律及美国绿捷的公司章程中未明文规定美国绿捷的决策机制，可以由美国绿捷成员和经理自由决定。

（3）荣冠投资

①股东构成

根据荣冠投资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荣冠投资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程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程佳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权。

②实际控制权

荣冠投资由程佳持股 100%，现任董事为程佳，荣冠投资由程佳实际控制。

③决策机制

根据荣冠投资的组织章程细则，唯一股东签署的书面决议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享有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支付筹组公司的发起、组成、创办及注册所引起的成本、费用及支出；按董事认为合适的价钱及适当的条款及条件为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公司有权取得的财产权利或特权等权力。

3、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是否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享有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根据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美国绿捷股东焦生海同时任 STIC 董事，并与 STIC 董事焦平海为兄弟关系外，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四)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厦门联和	7,881,986	1.32	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联和二期	7,411,123	1.24	
厦门金创	3,709,170	0.62	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双百贤才	2,964,449	0.50	
比亚迪	5,135,908	0.86	
创启开盈	51,878	0.01	创启开盈是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5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5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4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6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IC 持有发行人 53.64%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IC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由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控制。根据合晶科技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合晶科技股权分散，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合晶科技行为的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焦平海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焦平海控制的企业包括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和伟海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伟海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般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包括兴港融创在内的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能否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1、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管理团队稳定、内部治理制度规范且有效运行，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合晶科技通过 STIC 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超过 50%，根据合晶科技 2019 年度年报、2020 年度年报、2021 年度年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合晶科技股权分散，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合晶科技行为的人。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及合晶科技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了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及合晶科技均承诺“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2）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与管理团队均已签署《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为管理团队提供了良好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为进一步确保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均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董事长刘苏生、董事焦平海、董事毛瑞源、总经理陈建纲、财务总监管继孟、董事会秘书庄子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就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具体如下：“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向包括管理团队在内的相关激励对象授予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约定价格和条件认购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期权。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

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在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规范且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得到科学决策和贯彻落实，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报告期内，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内部治理制度规范且有效运行，同时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发行人采取了由股东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制定员工持股和期权激励计划激励管理团队及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2、兴港融创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 STIC 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仅兴港融创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

兴港融创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上海合晶 198,737,3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33.3533%，本企业无法通过股权或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对上海合晶股东大会决议实现控制，亦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上海合晶。

自投资上海合晶以来，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与上海合晶的其他股东及其间接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上海合晶表决权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影响上海合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谋求上海合晶的控制权的情形。

为维护上海合晶股权及经营稳定性，在本企业作为上海合晶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会谋求对上海合晶的控制权，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上海合晶的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上海合晶的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作为上海合晶的股东，不会为了以谋求上海合晶控制权的目的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上海合晶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由本企业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为了以谋求上海合晶控制权的目的通过协议等方式取得上海合晶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三、本企业将不会为了谋求上海合晶控制权的目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海合晶股份，但因上海合晶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四、本企业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海合晶控制权的举措。

五、本企业不会联合上海合晶的其他股东及其间接股东谋求对上海合晶的控制权。

六、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能够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IC 持有发行人 319,624,1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6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STIC 由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控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是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9,624,122 股股份的登记所有人，公司未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对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建立任

何托管、质押、信托、估值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且公司对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在开曼群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³。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 “持有 STIC 1 股普通股、6,970,327 股 A 类优先股和 38,991,198 股 B 类优先股，且该权益不受任何托管、质押、信托、估值调整机制或类似安排的约束；公司未卷入任何关于其持有 STIC 股权的争议”⁴。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对 WWIC、STIC 及上海合晶之持股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下“未设定任何担保权利，第三人对该等股份无任何权利或请求，亦无任何交付保管、信托或影响该等股份之类似安排，亦无任何权属瑕疵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及合晶科技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能够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六）请发行人提供：兴港融创、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投资发行人时的主要约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控制权、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及业务技术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已提供兴港融创、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投资发行人时的主要约定文件，详见申报文件 8-4-2 关于兴港融创、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投资发行人主要

³ “the Company is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319,624,122 shares in WWXS (the WWXS Shares), the Company has not established any escrow, pledge, trust,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or similar arrangement over the WWXS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no dispute or potential dispute regarding the Company’s ownership of the WWXS Shar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⁴ “(i) the Company holds 1 Ordinary share, 6,970,327 Class A shares and 38,991,198 Class B shares in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 and such interest is not subject to any escrow, pledge, trust,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or similar arrangement; (ii) the Company does not appear to involve in any dispute as to the title of its equity interest in STIC;”

约定文件，其中，STIC 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约定文件为 STIC 首次入股发行人、STIC 控股发行人、STIC 以上海晶盟 100% 股权出资时的主要约定文件。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焦平海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 2、通过公开检索查询焦平海在合晶科技、WWIC、STIC、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
- 3、查阅了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范、分层负责授权表等公司治理制度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 WWIC 的公司章程与细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 STIC 的注册代理人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查阅了 STIC 上层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分层授权表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8、查阅了兴港融创、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与合晶有限共同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 9、查阅了兴港融创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10、查阅了兴港融创入股发行人时的工商档案；
- 11、查阅了 STIC、兴港融创出具的董事提名函；
- 12、查阅了美国绿捷的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13、查阅了荣冠投资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 1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 1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7、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会议文件；
- 18、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 19、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董事焦平海、董事毛瑞源、总经理陈建纲、财务总监管继孟、董事会秘书庄子祊；
- 20、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名单等；
- 21、取得了兴港融创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焦平海在合晶科技、WWIC、STIC、发行人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不存在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 2、兴港融创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兴港融创与发行人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约定和安排依照当时与发行人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确定，其中未就控制权作出约定；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兴港融创与发行人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方面的约定和安排依照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公司章程确定；除兴港融创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前述约定和安排方面不存在差异。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STIC 持有发行人 53.64%股份，可以单独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考虑到 STIC 与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无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中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邹中和由 STIC 单独提名。美国绿捷、荣冠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3%，不满足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提名资格，因此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享有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的情形。

4、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5、报告期内，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管理团队稳定、内部治理制度规范且有效运行，同时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发行人采取了由股东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制定员工持股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管理团队及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 STIC 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仅兴港融创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兴港融创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能够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三、《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分别通过两次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3.14 万元、671.85 万元、759.84 万元及 384.80 万元，公司未充分说明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公司申报报表将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分期确认，导致管理费用分别变化-1,651.14 万元、-132.92 万元、745.09 万元和 0；（2）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后，将增加因分摊股票期权成本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3）发行人共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部分平台人数较少，且管理人均位上海兴晶旺，上海兴晶旺股东为许丽芳、李玉兰、陈莉平 3 名自然人；（4）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生效业

绩考核指标为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情况、激励数量、授予日与等待期的确定、股权公允价值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各期可行权数量的具体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公司当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2020年已实施的及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上海兴晶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的原因；（4）将上市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上海兴晶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的原因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1）上海聚芯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聚芯晶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02	-
2	刘苏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0	上海合晶董事长、上海晶盟董事长、郑州合晶董事长、扬州合晶董事
3	陈建纲	有限合伙人	60	14.28	上海合晶总经理、上海晶盟董事兼总经理、扬州合晶董事
4	顾广安	有限合伙人	25.5	6.07	上海晶盟技术发展处协理
5	高璇	有限合伙人	24	5.71	上海晶盟董事兼制造副总经理
6	韩一春	有限合伙人	17.5	4.17	上海晶盟制造处处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	宋旭红	有限合伙人	17	4.05	上海合晶人资暨行政总监、上海晶盟人资暨行政处协理
8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5	3.57	上海晶盟 12 英寸工程处资深专案经理
9	沈静	有限合伙人	15	3.57	上海晶盟资材处处长
10	姚奇萍	有限合伙人	15	3.57	上海晶盟财会处处长
11	曹建平	有限合伙人	12	2.86	上海晶盟 12 英寸工程处协理兼应用工程处处长
12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11	2.62	上海晶盟 12 英寸外延制程部资深经理
13	邹崇生	有限合伙人	10	2.38	上海合晶生产支持副总经理兼环安总监及生管总监、上海晶盟副总经理
14	刘罚根	有限合伙人	10	2.38	上海晶盟营业处副处长
15	吴勇	有限合伙人	10	2.38	上海晶盟量测清洗处副处长
16	焦博	有限合伙人	10	2.38	上海晶盟资材处采购部资深经理
17	张文	有限合伙人	8	1.90	上海晶盟外延工程一处外延设备一部资深经理
18	陈栩文	有限合伙人	7	1.67	上海合晶品保总监、上海晶盟品质工程处处长
19	章瑜	有限合伙人	6	1.43	上海晶盟外延工程二处外延设备二部资深经理
20	张艳霞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营业处客户服务部资深经理
21	陈青松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技术发展处资深经理兼制程研发部主管
22	赵叶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生管部经理
23	张晓艳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量测清洗处量测清洗制程部资深经理
24	姜会兵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人资暨行政处行政部资深经理
25	鲍英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财会处会计部经理
26	吴平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厂务处专案经理
27	王正兴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厂务处正工程师
28	周耿	有限合伙人	5	1.19	上海晶盟厂务处处长
29	陈澄	有限合伙人	2	0.48	上海晶盟制程研发部经理
合计			420.1	100.00	-

(2) 上海海铸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铸晶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04	-
2	陈莉平	有限合伙人	43	17.62	上海合晶总经理特助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	许丽芳	有限合伙人	27	11.06	上海合晶资材总监、上海合晶松江厂资材处处长
4	蒋忠	有限合伙人	16	6.55	上海合晶松江厂厂长
5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	4.10	上海合晶董事长秘书
6	邝杰	有限合伙人	10	4.10	上海合晶松江厂表面处理处处长
7	龚晓奎	有限合伙人	10	4.10	上海合晶松江厂厂务处资深处长
8	孙启伟	有限合伙人	10	4.10	上海合晶松江厂设备研发部特助
9	庄智慧	有限合伙人	10	4.10	上海合晶松江厂切磨成型处代主管兼切磨成型制程部经理
10	王春峰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切磨成型处切磨成型设备部经理
11	陶源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抛光处抛光设备部经理
12	刘振兴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营业暨应用处业务及客服部经理
13	嵇仁英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财会处会计部经理
14	王奇平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厂务处厂务部专案经理
15	朱峰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表面处理处表面处理设备部经理
16	贺根鹏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设备研发部专案经理
17	袁翔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资讯处经理代主管
18	赵立礼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品质工程处处长
19	汪祖一	有限合伙人	8	3.28	上海合晶松江厂技术发展处处长
20	施斌	有限合伙人	6	2.46	郑州合晶长晶经理
21	杨晟远	有限合伙人	6	2.46	上海合晶松江厂技术发展处经理
22	乐继伟	有限合伙人	4	1.64	上海合晶松江厂抛光处抛光设备部副理
23	沈辉辉	有限合伙人	4	1.64	上海合晶松江厂制程研发部资深工程师
24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4	1.64	上海合晶松江厂生管部资深经理
25	朱峰	有限合伙人	2	0.82	上海合晶松江厂人资暨行政处行政部副理
26	沈文俊	有限合伙人	2	0.82	上海合晶松江厂资材处进出口部资深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合计			244.1	100.00	-

(3) 上海安之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安之微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40	-
2	沈文俊	有限合伙人	5	19.92	上海合晶松江厂资材处进出口部资深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3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	15.94	上海合晶松江厂环安室副理
4	费春弟	有限合伙人	4	15.94	上海合晶松江厂抛光处抛光制造部经理
5	徐建荣	有限合伙人	4	15.94	上海合晶松江厂务处厂务部资深经理
6	李建云	有限合伙人	4	15.94	上海合晶松江厂资讯处网络系统部副理
7	孙惠	有限合伙人	2	7.97	上海合晶松江厂人资暨行政处人力资源部副理
8	欧阳君怡	有限合伙人	2	7.97	上海合晶松江厂营业暨应用处业务及客服部资深工程师
合计			25.1	100.00	-

(4) 上海海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崧兴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90	-
2	曾令旭	有限合伙人	11	99.10	上海合晶松江厂应用工程部资深处长
合计			11.1	100.00	-

(5) 郑州兴晶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兴晶旺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01	-
2	焦平海	有限合伙人	854	76.69	上海合晶董事、上海晶盟董事
3	林东一	有限合伙人	34	3.05	上海合晶营业暨应用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监、上海合晶中国台湾办事处主任、上海合晶松江厂营业暨应用处总监、郑州合晶营业处主管兼业务部主管
4	庄子彷	有限合伙人	30	2.69	上海合晶董事会秘书、扬州合晶监事
5	钟佑生	有限合伙人	21	1.89	上海合晶技术长、郑州合晶董事兼总经理
6	管继孟	有限合伙人	18	1.62	上海合晶财务总监
7	毛瑞源	有限合伙人	18	1.62	上海合晶董事、上海合晶中国台湾办事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郑州合晶董事
8	王国镜	有限合伙人	15	1.35	郑州合晶厂务处协理
9	吴泓明	有限合伙人	14.5	1.30	郑州合晶运营副总经理
10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4	1.26	郑州合晶总经理特助兼设备处主管
11	陈文	有限合伙人	14	1.26	郑州合晶长晶制造处资深经理
12	何郁璞	有限合伙人	14	1.26	郑州合晶晶片制程资深经理
13	林建亨	有限合伙人	13	1.17	郑州合晶总经理特助兼品保处主管
14	李古圣	有限合伙人	12	1.08	郑州合晶制造处协理
15	许嘉美	有限合伙人	10	0.90	郑州合晶制造处副理
16	刘正丕	有限合伙人	10	0.90	上海合晶资讯总监、郑州合晶资讯处协理
17	林江嶽	有限合伙人	5	0.45	郑州合晶品保副理
18	罗国俊	有限合伙人	5	0.45	郑州合晶人力资源处协理
19	王俊仁	有限合伙人	4	0.36	郑州合晶长晶制程处处长
20	苏於方	有限合伙人	3	0.27	郑州合晶客服部经理
21	徐启扬	有限合伙人	3	0.27	郑州合晶制造部经理
22	陈重光	有限合伙人	2	0.18	上海合晶松江厂财会处副处长
合计			1,113.6	100.00	-

(6) 郑州兴芯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兴芯旺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18	-
2	曾宪军	有限合伙人	20	35.34	郑州合晶采购资深经理
3	朱少宁	有限合伙人	10.5	18.55	郑州合晶生产企划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深经理
4	周军磊	有限合伙人	10.5	18.55	郑州合晶抛光设备经理
5	项松繁	有限合伙人	7.5	13.25	郑州合晶财务会计资深经理
6	王文博	有限合伙人	3	5.30	郑州合晶技术发展副理
7	景中正	有限合伙人	2.5	4.42	郑州合晶晶片制程经理
8	王石超	有限合伙人	2.5	4.42	郑州合晶应用系统经理
合计			56.6	100.00	-

(7) 扬州芯晶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芯晶阳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兴晶旺	普通合伙人	0.1	0.10	-
2	尚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	19.98	上海合晶松江厂副总经理、扬州合晶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张志凤	有限合伙人	15	14.99	扬州合晶副总经理兼财会处处长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5	14.99	扬州合晶生产副总
5	陆卫斌	有限合伙人	10	9.99	扬州合晶资材处处长
6	孙瑛瑛	有限合伙人	10	9.99	扬州合晶品质工程处处长
7	涂珩	有限合伙人	10	9.99	扬州合晶营业暨应用处处长
8	臧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	9.99	扬州合晶长晶处处长
9	周小勇	有限合伙人	10	9.99	扬州合晶技术发展处处长
合计			100.1	100.00	-

2、上海兴晶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并经上海兴晶旺股东书面确认，上海兴晶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莉平	1	33.33	上海合晶总经理特助
2	李玉兰	1	33.33	上海合晶董事长秘书
3	许丽芳	1	33.33	上海合晶资材总监、上海合晶松江厂资材处处长

根据陈莉平、李玉兰与许丽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发行人员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兴晶旺股东陈莉平、李玉兰与许

丽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上海兴晶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的原因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兴晶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的原因如下：

上海兴晶旺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及扬州芯晶阳的普通合伙人而专门设立的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兴晶旺股东陈莉平、李玉兰与许丽芳均系发行人的资深员工，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对发行人有一定贡献，能保证长期稳定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较为信任前述员工，由前述员工担任上海兴晶旺股东更便于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维护员工持股平台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及上海兴晶旺股东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除在发行人任职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兴晶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海兴晶旺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具有合理性。

（二）将上市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上市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及 2022 年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述激励计划的建立以满足科创板申报相关要求为前提，在同步推进上市进程时确保方案实际操作的可行性为原则。

发行人前述激励计划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并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为股票期权授予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分三批行权，发行人将上市作为第一批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成

功发行上市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体现技术实力，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建立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设置上市作为其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调动发行人员工在业务领域的创造力和工作积极性，主要系为兼顾核心骨干员工与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上市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系综合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目的与原则、行权条件、业务发展以及员工积极性调动等各项因素，考核指标的设置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事项（3）（4），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
- 3、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 4、查阅了《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 5、查阅了《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

针对事项（3）（4），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上海兴晶旺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除为发行人员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兴晶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海兴晶旺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将上市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系综合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目的与原则、行权条件、业务发展以及员工积极性调动等各项因素，考核指标的设置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 16.2 题：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等业

务许可和资质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存在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情形，例如液化气瓶组长期占用疏散通道、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而直接施工、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引发火灾等；（3）郑州合晶“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4）上海晶盟、上海合晶存量项目无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郑州合晶 8 英寸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已通过相应审批程序，郑州合晶 12 英寸硅片研发试验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审批程序，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排污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2）前述违法违规的整改情况及具体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3）郑州合晶环评审批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部分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的依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排污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

1、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晶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391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1/11
2	扬州合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589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
3	郑州合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046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10/2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 2018 年底上海合晶松江厂已处于停产搬迁阶段，自

2019 年起上海合晶已无法全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因此，在上海合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申请续期。

上海合晶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继续享有按 15% 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之“4、税收优惠风险”披露了该等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此之外，上海合晶的生产经营未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果上海合晶后续满足上述要求，再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未取得排污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合晶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10000607286404 W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8/4/24
2	上海晶盟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10000775238065 L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6/5/9
3	扬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561821773 5001V	扬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7/5/12
4	郑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MA40K7H 35C001Q	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建设 局（郑州市生态 环境局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	2027/12/1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登记申请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89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未达到10吨及以上，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上海合晶、上海晶盟已按上述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对上海合晶、上海晶盟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合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11893090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717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长期
2	上海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X12211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26/9/1
3	上海合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000607286404W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8/4/24
4	上海合晶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166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4/29
5	上海晶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120640001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0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6	上海晶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000775238065L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5/9
7	上海晶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10201024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6/11/10
8	扬州合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210932571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8602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期
9	扬州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K2020字第019号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6/4
10	扬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5618217735001V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5/12
11	扬州合晶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K035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4/1
12	郑州合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869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3	郑州合晶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40714115800000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4	郑州合晶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A100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2026/9/2
15	郑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MA40K7H35C001Q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2027/12/19
16	郑州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字第X1-0001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5/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已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二）前述违法违规的整改情况及具体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1、前述违法违规的整改情况及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违法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及金额	整改情况及具体措施
1	上海晶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因委托上海市报关有限公司申报进境一票货物，报关单币值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青关简违字[2021]J0001号），对上海晶盟处以 8,000 元罚款	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规范海关申报事项；2、建立单证复查机制，要求相关人员在正式申报出口前交叉复核相关单证，如发现有申报错误的情况，将及时、主动向海关说明情况，以降低影响；3、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
2	扬州合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申报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关缉当违字[2019]J0002号），对扬州合晶处以 1,000 元罚款	
3	郑州合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一项货物品名与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黄关简违字[2019]J0006号），对郑州合晶处以 1,000 元罚款	
4	扬州合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扬关保一缉简违字[2023]J001号），因扬州合晶主动向海关说明情况，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对扬州合晶处以 500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违法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及金额	整改情况及具体措施
				元罚款	
5	上海晶盟	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将液化气瓶组长期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占用疏散通道	上海市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青（消）行罚决字[2019]0130号），对上海晶盟处以 1.8万元罚款	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及时清除了疏散通道的障碍物，并对涉事员工进行警示教育；2、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3、组织员工培训对于器械存放、管理的合规意识，并要求各部门相互监督和自我检查
6	上海晶盟	上海市气象局	未按时申请办理防雷装置施工图审核的审批而直接进入施工阶段，扰乱防雷行政审批管理秩序	上海市气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气罚字[2019]1号），对上海晶盟处以 1万元罚款	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已依法补办防雷装置施工图审核的审批；2、组织培训强化员工审批流程的合规意识；3、严格规范审批事项，加强内部管理程序；4、已获得上海市气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准予修复决定书》
7	郑州合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引发火灾事故，火灾烧毁1层静电除油装置部分配件和顶部长晶废气处理设施，无人员伤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郑港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44 号），相关违法行为“属于较轻处罚阶次”，对郑州合晶处以 2 万元罚款	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更换最新的电极捕捉板，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每年换新；2、静电除油器电流信号接入中控室，并设置报警限制和报警信号，保证设备异常时第一时间知道并处理；3、内部增加联动自动灭火装置，通过温感控制器触发等

郑州合晶“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取得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郑港环审[2023]1号）。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说明，“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申请及审核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等需要履行的程序，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完备，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出具的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日常生产经营合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在日常生产经营合规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危害鉴别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办法》《废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冲击面评估管理办法》《大气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报告与处理程序等日常生产经营合规制度，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生产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建立了日常生产经营合规的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控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分层授权审批流程、电子签核系统、生产安全监控系统等。同时，发行人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考核，一方面监督相关工作人员合规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方面加强各部门工作人员相互监督、督促各部门及时沟通内部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行政处罚，但行政处罚的数额均较小，未对发行人及社会公众利益造成严重后果，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整体内控制度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 “上海合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三) 郑州合晶环评审批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部分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的依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1、郑州合晶环评审批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郑港环审[2023]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合晶“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2、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量项目发改及环评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
1	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合晶	2019-310117-39-03-003251	松环保许管[2020]166号
2	中外合资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上海晶盟	青计投[2005]0784号	沪环保许管[2005]821号
3	上海晶盟大尺寸优质硅外延生产线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及扩建仓库建设项目	上海晶盟	青发改投[2011]641号	青环保许管[2011]482号
4	年产36万片8寸优质硅外延片产业化项目	上海晶盟	2018-310118-41-03-001494	青环保许管[2018]320号
5	300mm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晶盟	2019-310118-39-03-008318	青环保许管[2020]89号
6	8英寸高品质外延研发及产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上海晶盟	2018-310118-39-03-009968	青环保许管[2019]127号
7	12英寸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上海晶盟	2108-310118-04-02-775898	青环保许管[2022]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
8	年产240吨单晶棒，360万片硅单晶片项目（一期年产240吨单晶棒工程）	扬州合晶	2017-321002-39-03-421913	扬开管环审[2019]35号
9	年产240万片200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	郑州合晶	2018-410151-39-03-007688	郑港环审(2017)3号
10	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	郑州合晶	2209-410173-04-02-245455	郑港环审[2023]1号

注：扬州合晶原“年产 880 吨单晶棒，6,000 万片切片项目”一期工程经改扩建后被“年产 240 吨单晶棒，360 万片硅单晶片项目（一期年产 240 吨单晶棒工程）”覆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发改及环评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郑州合晶	2204-410173-04-02-452968	郑港环审[2022]5号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晶盟	2203-310118-04-02-758787	青环保许管[2022]7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	-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存量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半导体行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规定的支持鼓励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年	全国人大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事关国家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安全和发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将硅外延片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目录中“新材料产业-3.4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3.4.3人工晶体制造-3.4.3.1半导体晶体制造-6in、8in及以上单晶硅片，硅外延片”。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	国家发改委	将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6英寸/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部分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的依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上海合晶“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现有要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上海晶盟已备案项目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相应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郑州合晶“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

根据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其他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完备。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登记申请资料、排污许可证书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 4、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排污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
- 5、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文件；
- 8、查阅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郑港环审[2023]1号）；
- 9、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说明；
- 10、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出具的确认；
-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
- 1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危害鉴别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办法》《废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冲击面评估管理办法》《大气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 1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访谈了立信会计师；
- 14、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16、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文件；

17、访谈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相关工作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停产搬迁，上海合晶自 2019 年起已无法全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继续享有按 15% 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之“4、税收优惠风险”披露了该等风险；除此之外，上海合晶的生产经营未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上海合晶、上海晶盟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按上述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对上海合晶、上海晶盟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违规的行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3、郑州合晶“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其他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批程序，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完备。

五、《问询函》第 16.3 题：关于扬州合晶土地使用

根据申报材料：扬州合晶拥有宗地面积为 52,94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 11,754.40 平方米。上述宗地尚未开发建设宗地面积约为 45 亩，存在开发建设面积不足的情形。扬州合晶正在与相关单位协商就尚未开发建设宗地面积约为 30 亩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合理对价退地，就剩余尚未开发建设宗地面积约为 15 亩的土地使用权拟依法合规规划未来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扬州合晶与相关单位协商退地最新进展、所涉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承担的义务。15 亩工业用地的具体规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扬州合晶与相关单位协商退地最新进展、所涉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低效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扬州合晶与相关单位协商推地最新进展、所涉金额如下：

2023 年 2 月 1 日，扬州合晶与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低效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协商由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回收扬州合晶 30.65 亩土地，回收面积总计 20,415.65 平方米，由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按照原出让价格 270 元/平方米计算支付扬州合晶土地补偿款合计 5,512,225.5 元。

2023 年 2 月 13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扬州合晶签署《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变更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用地面积，总面积由原 52,947 平方米变更为 32,531.35 平方米，变更减少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收回（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15.65 平方米）。

根据《低效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扬州合晶提供的银行回单、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合晶已向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22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合晶已收到首笔补偿款 1,653,667.70 元，原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余款将在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扬州合晶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及规划需要，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承担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扬州合晶已按照《低效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将被回收地块腾空并交付，相关地块上无债权债务、抵押、司法等产权或资产纠纷，土地使用税已经缴纳完毕。除上述内容外，《低效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未约定其他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扬州合晶已按照《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将被回收地块腾空并交付，该公司名下土地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扬州合晶公司剩余 32,531.35 平方米土地可继续正常使用。公司不存在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合晶不存在其他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义务。

（三）15 亩工业用地的具体规划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硅材料部件项目>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扬州合晶拟将 15 亩工业用地用于推进硅材料部件项目。前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0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 1 万-1.5 万平方米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等辅助配套设施，新增约 1,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与扬州合晶签订的《低效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
- 2、查阅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扬州合晶签订的《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
- 3、查阅了扬州合晶提供的银行回单、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 4、取得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硅材料部件项目>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扬州合晶与相关单位协商退地事宜，扬州合晶已与相关单位签订退地协议，并已交付相关土地，退地协议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义务。

2、发行人 15 亩工业用地拟用于扬州合晶硅材料部件项目。

六、《问询函》第 16.4 题：关于董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较为频繁。2022 年 3 月，董事纪明义因个人原因辞任；2021 年 6 月，总经理陈春霖因退休卸任总经理职务；2021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福会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任；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毛瑞源因身体原因辞任；韩建超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邹崇生系最近两年加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

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曾任职	变动原因	负责的业务领域	对生产技术的贡献
纪明义	董事	个人原因	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业务运作，代表股东参与董事会决策	不参与生产技术研发工作
陈春霖	总经理	退休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统筹负责生产管理，不直接参与技术研发工作
罗福会	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组织并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保管公司会议文件及股东持股资料等	不参与生产技术研发工作
毛瑞源	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	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管理	不参与生产技术研发工作
韩建超	核心技术人员	个人原因	负责晶体成长和硅片成型相关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	主要负责晶体成长和硅片成型相关技术方面的研发，其在上述技术领域的职务发明对应的专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在计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时，应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基于上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22 人，其中，除毛瑞源在离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上海合晶中国台湾办事处诉讼及非诉代理人职务外，总变动人数为 4 人。据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变动比例为 18.1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函》第 16.4 题（一）”之“2、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前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

2、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发生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纪明义因个人原因辞任。2022 年 4 月，上海合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毛瑞源为上海合晶非独立董事。

最近 2 年内，1) 发行人离职董事纪明义在任期间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业务运作和生产技术研发工作，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2) 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毛瑞源，来自发行人原股东提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述董事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相关会议文件，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总经理陈春霖因退休卸任总经理职务。2021 年 5 月，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聘请新的总经理前，会议决议由上海合晶董事长刘苏生兼任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福会因个人原因辞任。2021 年 8 月，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陈建纲为上海合晶总经理、庄子祁为上海合晶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毛瑞源因个人原因辞任。2021 年 12 月，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管继孟为上海合晶财务总监。

最近 2 年内，1) 发行人辞任的总经理陈春霖因退休发生岗位变化，新任总经理陈建纲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2) 发行人前任董事会秘书罗福会在任期间负责组织并筹

备公司董事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工作；3) 辞任的财务总监毛瑞源目前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上海合晶中国台湾办事处诉讼及非诉代理人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离职声明书》《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韩建超因个人原因离职，邹崇生系最近两年内加入上海合晶，但其在 2004 年至 2017 年曾在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任职。

最近 2 年内，原核心技术人员韩建超出于个人原因选择离职，同时，新增 1 名核心技术人员邹崇生，其在 2004 年至 2017 年曾在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任职。

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韩建超主要负责晶体成长和硅片成型相关技术方面的研发，其在上述技术领域的职务发明对应的专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据此，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为郝秀琴、纪明义；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志明、陈春霖、罗福会、毛瑞源；离任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建超。其中，毛瑞源目前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上海合晶中国台湾办事处诉讼及非诉代理人职务，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除毛瑞源外，上述离任人员自 2020 年/任职之日（孰晚）起至离任后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上述离任人员自 2020 年/任职之日（孰晚）起至离任后 12 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明义持股 0.0058%、陈春霖持股 0.03%
2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陈春霖曾出资 8.98%
3	贵阳汇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罗福会曾持股 75%

(2) 除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外，上述离任人员自 2020 年/任职之日（孰晚）起至离任后 12 个月内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郝秀琴担任独立董事
2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郝秀琴担任独立董事
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郝秀琴担任独立董事
4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郝秀琴曾担任独立董事
5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郝秀琴曾担任独立董事
6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郝秀琴担任独立董事
7	光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纪明义曾担任独立董事
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霖担任董事；纪明义曾担任副总经理
9	贵阳汇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罗福会曾担任监事
10	安徽申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福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罗福会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郑州兴晶旺作为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向郑州兴晶旺进行利润分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合晶科技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因此，上述人员离任不会使得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会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3、查阅了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辞职函；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除合晶科技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人员离任不会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晶盟	9	30238736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		上海合晶	9	44092025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3		上海合晶	9	44093915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4		上海合晶	9	44104701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2、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硅片抛光大盘	发明专利	201110231810.4	上海合晶	2011.8.14	2014.3.19
2	降低多晶硅片翘曲度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31808.7	上海合晶	2011.8.14	2014.3.19
3	提高硅片背封时硅片厚度均匀性的方法及托盘	发明专利	201110231913.0	上海合晶	2011.8.14	2013.11.6
4	用于硅片碱腐蚀加工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1110231799.1	上海合晶	2011.8.14	2013.12.4
5	一种控制硅单晶切磨片残留损伤层厚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19211.2	上海合晶	2006.12.6	2009.4.22
6	直拉硅单晶中低氧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23563.3	上海合晶	2005.1.20	2007.8.15
7	一种薄型硅单晶抛光片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04445.6	上海合晶	2008.12.11	2010.9.8
8	实现单面抛光的双面无蜡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03116903.1	上海合晶	2003.5.14	2005.5.18
9	低应力的外延硅晶片	发明专利	201310216652.4	上海合晶	2013.6.3	2017.4.12
10	提高外延层电阻均匀性的方法、外延片及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201110273821.9	上海晶盟	2011.9.15	2014.6.18
11	外延片、其生产方法及超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201210311175.5	上海晶盟	2012.8.28	2017.5.24
12	电阻率梯度分布的外延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11196.7	上海晶盟	2012.8.28	2017.11.3
13	高压功率器件用极厚外延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40216.0	上海晶盟	2013.6.17	2016.9.14
14	用于确定校正汞探针电阻率量测仪的标准片的方法及校正汞探针电阻率量测仪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9592.8	上海晶盟	2013.6.17	2016.3.2
15	通过离子注入晶片检测外延炉台温场温度的方法及校正外延	发明专利	201310513112.2	上海晶盟	2013.10.25	2017.1.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炉台温场方法					
16	外延片、外延片制备方法以及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201510448219.2	上海晶盟	2015.7.27	2018.9.25
17	改善背面硅单晶的外延片的制备方法、外延片和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201810722379.5	上海晶盟	2018.7.4	2021.3.2
18	中厚外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722388.4	上海晶盟	2018.7.4	2021.2.12
19	双层外延的生长方法及双层外延片	发明专利	201811451021.X	上海晶盟	2018.11.30	2021.3.16
20	一种硅片生产用切片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394339.3	郑州合晶	2019.12.30	2021.7.13
21	掺磷单晶硅生产中防尘爆的抽真空方法及应用其的掺磷单晶硅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24633.1	郑州合晶	2020.1.10	2022.8.19
22	一种控制硅晶圆片形貌的酸蚀刻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77464.2	郑州合晶	2021.12.31	2022.10.11
23	气相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731984.1	上海合晶	2013.11.19	2014.6.25
24	单晶炉热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890834.5	上海合晶	2013.12.31	2014.7.9
25	单晶炉加料器及包括其的单晶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208312.7	上海合晶	2014.4.25	2014.6.25
26	晶圆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207651.3	上海合晶	2014.4.25	2014.6.25
27	用于倒角机的晶圆吸附装置及包含其的倒角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207526.2	上海合晶	2014.4.25	2014.7.2
28	拉制轻掺硼单晶晶棒的封闭式热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426638.7	上海合晶	2014.7.30	2015.1.28
29	晶棒线切割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425854.X	上海合晶	2014.7.30	2015.1.28
30	阻流环、改善单晶硅径向电阻率均匀性的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102268.7	上海合晶	2016.9.30	2017.5.31
31	单晶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111681.X	上海合晶	2016.10.10	2017.5.31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2	单晶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468870.2	上海合晶	2016.12.29	2017.8.8
33	新型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094364.6	上海合晶	2017.8.29	2018.5.18
34	一种单晶硅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094.X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2.10
35	一种硅片抛光用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132.1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1.8
36	一种硅片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133.6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2.10
37	一种单晶硅加工用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134.0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1.15
38	一种单晶硅加工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150.X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1.8
39	一种单晶硅生产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956.9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2.10
40	一种硅片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958.8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1.8
41	一种单晶硅运送托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961.X	上海合晶	2019.1.28	2019.11.22
42	一种单晶硅片快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45148.2	上海合晶	2019.1.28	2020.1.3
43	一种单晶硅片加工用表面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201862.1	上海合晶	2020.2.24	2020.11.13
44	沉积多晶硅的反应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026073.2	上海合晶	2021.12.3	2022.7.1
45	喷砂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026075.1	上海合晶	2021.12.3	2022.7.1
46	晶圆周转片盒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021168.5	上海合晶	2021.12.3	2022.7.12
47	用于衬底片研磨的载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020502.5	上海合晶	2021.12.3	2022.7.22
48	晶圆片盒的辅助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020501.0	上海合晶	2021.12.3	2022.11.22
49	高压功率器件用极厚外延片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347279.1	上海晶盟	2013.6.17	2014.1.1
50	外延片生产用氮气干燥箱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047835.8	上海晶盟	2014.1.24	2014.7.30
51	双极栅低电压功率器件用外延片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047837.7	上海晶盟	2014.1.24	2014.7.3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52	一种外延炉尾气处理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047833.9	上海晶盟	2014.1.24	2014.7.30
53	外延片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207987.4	上海晶盟	2015.4.8	2015.8.26
54	外延片取片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201121.2	上海晶盟	2015.4.3	2015.8.26
55	外延片清洗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204927.7	上海晶盟	2015.4.3	2015.8.26
56	外延生产用取片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558794.3	上海晶盟	2015.7.29	2016.1.13
57	衬底及外延片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144619.0	上海晶盟	2016.10.21	2017.8.15
58	晶体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144357.8	上海晶盟	2016.10.21	2017.8.15
59	外延机台取片手臂高度实时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326036.8	上海晶盟	2017.3.30	2017.12.22
60	外延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467233.1	上海晶盟	2017.4.28	2017.12.22
61	双层外延片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995486.7	上海晶盟	2018.11.30	2019.8.9
62	防护结构及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2005574.4	上海晶盟	2018.11.30	2019.8.9
63	用于处理外延炉尾气的水洗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323134.8	上海晶盟	2020.3.16	2020.11.27
64	半导体晶圆的持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323500.X	上海晶盟	2020.3.16	2020.9.29
65	晶片清洗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811573.X	上海晶盟	2020.8.26	2021.5.14
66	晶片持取装置的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085132.0	上海晶盟	2021.5.20	2021.12.14
67	外延掺杂气体的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408826.3	上海晶盟	2021.6.23	2022.1.18
68	晶圆盖盒防夹伤斜坡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538445.3	上海晶盟	2021.10.21	2022.3.15
69	一种单片晶圆自动转换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385124.0	上海晶盟	2021.12.30	2022.5.10
70	一种晶圆自动顶片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388317.1	上海晶盟	2021.12.30	2022.6.10
71	一种线圈调节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388318.6	上海晶盟	2021.12.30	2022.8.1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72	一种硅外延炉冷却水流量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534623.3	上海晶盟	2022.6.17	2022.10.28
73	一种晶圆单片式背面清洗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779349.6	上海晶盟	2022.7.11	2022.12.30
74	一种硅片背面抛光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822046.5	郑州合晶	2018.5.30	2018.12.28
75	一种硅片抛光加工过程中抛光设备用蜡嘴保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134728.4	郑州合晶	2019.12.3	2020.9.1
76	一种可以改善外延过程中毛边缺陷的硅片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004322.0	郑州合晶	2020.6.4	2020.11.13
77	硅片承载盒用底盘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342533.5	郑州合晶	2020.7.8	2020.12.29
78	一种单片式抛光用晶片承载底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206758.4	郑州合晶	2020.9.30	2021.10.29
79	一种硅片加工用清洗机的石英槽晶片承载台支撑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377926.6	郑州合晶	2020.10.23	2021.4.20
80	一种用于抛光化学液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551718.3	郑州合晶	2020.11.6	2021.7.20
81	一种提高硅片炉管清洗能力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551717.9	郑州合晶	2020.11.6	2021.7.20
82	一种用于测定炮筒式长晶炉磁场强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477773.4	郑州合晶	2021.3.5	2021.11.12
83	一种硅片卸片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182302.3	郑州合晶	2021.9.9	2022.3.22
84	一种晶圆抛光工序中晶片与陶瓷盘贴合用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526446.6	郑州合晶	2021.10.20	2022.4.12
85	一种开门式长晶机辅助取晶棒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447612.5	郑州合晶	2022.3.3	2022.7.15
86	一种长晶机多晶硅石英复投器防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447555.0	郑州合晶	2022.3.3	2022.10.14
87	一种用于晶圆清洗设备的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526388.9	郑州合晶	2022.3.11	2022.12.1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88	一种晶圆抛光加工过程中抛光设备用冲洗槽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992569.0	郑州合晶	2022.4.27	2022.10.21
89	一种长晶红磷制程用真空防爆管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062766.9	郑州合晶	2022.5.7	2022.10.14
90	一种用于晶圆盒橡胶圈清洗后的晾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190135.5	郑州合晶	2022.5.18	2022.9.23
91	一种检查包装盒内硅片位置的制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213498.6	郑州合晶	2022.5.20	2022.10.21
92	一种用于晶圆输送的升降机配重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368553.9	郑州合晶	2022.6.2	2022.11.25
93	一种用于输送晶圆的防震AGV车架和包括该车架的小车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366559.2	郑州合晶	2022.6.3	2022.10.21
94	一种硅片抛光用涂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517160.X	郑州合晶	2022.6.17	2022.10.21
95	一种硅片抛光用洗边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593672.4	郑州合晶	2022.6.24	2022.11.15
96	一种晶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658805.1	郑州合晶	2022.6.30	2022.10.21
97	一种加工硅片抛光用的真空吸盘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796960.X	郑州合晶	2022.7.13	2022.11.25
98	一种半导体长晶机真空系统快速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808667.0	郑州合晶	2022.7.14	2022.11.25
99	一种用于半导体长晶机导流桶的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40958.5	郑州合晶	2022.7.26	2022.12.9
100	一种用于磁场单晶炉的导流筒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802643.3	扬州合晶	2014.12.16	2015.5.6
101	一种晶棒改尺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799612.7	扬州合晶	2014.12.16	2015.5.13
102	一种磨盘沟槽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825849.8	扬州合晶	2014.12.23	2015.5.20
103	一种树脂铜盘用研磨盘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827332.2	扬州合晶	2014.12.23	2015.5.20
104	一种带冷却的树脂铜盘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824453.1	扬州合晶	2014.12.23	2015.6.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05	一种低氧单晶热场导流筒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833489.6	扬州合晶	2014.12.24	2015.5.20
106	一种单晶硅生长炉的加料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630703.7	扬州合晶	2016.6.23	2016.11.30
107	一种清洗机摆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634251.X	扬州合晶	2016.6.23	2016.11.30
108	一种晶棒取出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543564.9	扬州合晶	2017.5.15	2017.12.8
109	一种半导体单晶生长用热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539228.7	扬州合晶	2017.5.15	2017.12.19
110	一种半导体长晶用高纯锑掺杂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543582.7	扬州合晶	2017.5.15	2017.12.19
111	一种热场用连接杆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735297.5	扬州合晶	2017.6.22	2018.1.16
112	一种晶棒 V 型槽定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321652.X	扬州合晶	2019.8.14	2020.4.21
113	一种长晶废弃过滤桶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314219.3	扬州合晶	2019.8.14	2020.5.19
114	一种硅单晶锑掺杂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321603.6	扬州合晶	2019.8.14	2020.5.8
115	一种晶棒参考面定向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320006.1	扬州合晶	2019.8.14	2020.6.12
116	一种新型石墨连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885954.X	扬州合晶	2019.11.4	2020.6.19
117	一种用于 18 寸单晶炉热场的顶部保温支撑环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884778.8	扬州合晶	2019.11.4	2020.6.19
118	一种籽晶加工晶向调节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885102.0	扬州合晶	2019.11.4	2020.11.27
119	一种用于籽晶加工的磨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940060.6	扬州合晶	2019.11.11	2020.7.10
120	一种热场高度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835551.0	扬州合晶	2020.5.18	2020.10.23
121	一种长晶炉排气管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390927.1	扬州合晶	2020.3.24	2020.10.27
122	一种 FTIR 测试的样片测试台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394062.6	扬州合晶	2020.3.24	2020.12.11
123	一种用于长晶炉的提拉头滑环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832245.1	扬州合晶	2020.5.18	2021.1.8
124	一种用于单晶炉取棒车的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860547.X	扬州合晶	2020.5.20	2021.1.8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25	一种用于单晶炉冷却塔的布水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103487.3	扬州合晶	2020.6.15	2021.2.12
126	一种用于单晶炉的重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819330.4	扬州合晶	2020.5.15	2021.3.19
127	一种用于单晶炉冷却系统的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103640.2	扬州合晶	2020.6.15	2021.3.23
128	一种含砷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001990.8	扬州合晶	2020.6.3	2021.5.28
129	一种单晶炉冷却水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215446.4	扬州合晶	2021.9.13	2022.2.8
130	一种热场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948159.8	扬州合晶	2021.8.18	2022.1.14
131	一种同心调节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308080.5	扬州合晶	2021.9.23	2022.2.22
132	一种籽晶的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271617.1	扬州合晶	2021.12.23	2022.5.24
133	应急真空泵运送车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340275.8	扬州合晶	2021.9.26	2022.1.18
134	真空泵维修转送车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383814.6	扬州合晶	2021.9.29	2022.1.21
135	一种滚磨机的床头蜗杆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325978.1	扬州合晶	2022.5.30	2022.9.16
136	一种具有冷却流道的法兰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435102.2	扬州合晶	2022.6.8	2022.9.20
137	一种金刚线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674588.5	扬州合晶	2022.6.29	2022.10.21
138	一种金刚线张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16344.3	扬州合晶	2022.7.21	2022.10.28
139	一种晶棒夹持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14315.3	扬州合晶	2022.7.22	2022.11.15
140	一种单晶炉盖用防夹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364462.8	扬州合晶	2022.5.30	2022.10.18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8 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发《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0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对于未经本所同意擅自修改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

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6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3题：关于关联交易与业务独立性	57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合晶科技董事由持股达1%以上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除焦平海外，其余1%以上的投资机构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合晶科技现任董事均由焦平海提名；（2）根据STIC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股东大会需两名及以上股东出席方可召开，普通或特殊表决分别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2或2/3通过；董事会最低出席人数为两名，决议事项经出席董事过半数票数审批通过。STIC的5名董事中，焦平海和焦生海系兄弟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是否均由焦平海提名并通过，焦平海是否实质控制董事会。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2）2023年3月24日，STIC重新修订章程的原因、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STIC历次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各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STIC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STIC；（3）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是否均由焦平海提名并通过，焦平海是否实质控制董事会。结合前述情况、合

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结合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提名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997年7月24日，合晶科技设立。2002年5月16日，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上柜。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董事持股票表等，自合晶科技设立至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上柜前各年年末，焦平海均不是合晶科技前十大股东，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焦平海持股比例	焦平海是否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合晶科技董事会组成	焦平海任职情况
1997/07/24	0	否	3名非独立董事	无
1997/12/31	0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的代表人
1998/12/31	0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的代表人
1999/12/31	直接持有 1.39%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的代表人
2000/12/31	直接持有 1.37%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
2001/12/31	直接持有 1.37%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根据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上柜后历年股东常会停止过户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常会），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焦平海持股比例	焦平海是否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合晶科技董事会组成	焦平海任职情况
2003/05/02	直接持有 1.37%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04/04/17	直接持有 2.04%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04/30	直接持有 2.72%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04/25	直接持有 2.62%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04/23	直接持有 2.36%	否	9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04/15	直接持有 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3%	否	8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间	焦平海持股比例	焦平海是否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合晶科技董事会组成	焦平海任职情况
2009/04/21	直接持有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3%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4/27	直接持有1.39%，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04/26	直接持有1.39%，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04/23	直接持有1.5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是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04/30	直接持有1.58%，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是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04/21	直接持有1.52%，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2%	否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04/27	直接持有2.3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07%	是	7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6/04/30	直接持有2.3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4%	是	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7/04/17	直接持有2.1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3%	否	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8/04/29	直接持有2.2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2%	否	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9/04/27	直接持有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否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执行长
2020/04/24	直接持有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否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04/30	直接持有	是	6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间	焦平海持股比例	焦平海是否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合晶科技董事会组成	焦平海任职情况
	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2名独立董事	
2022/04/23	直接持有2.2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11%	是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执行长
2023/04/21	直接持有2.2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0.30%	是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兼执行长

根据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分层负责授权表、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等，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股东身份角度

1994年2月，美国汉崧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晶圆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业务。1997年7月，合晶科技设立，参与设立的股东包括蔡南雄、许祐渊、刘武君、叶德昌、于竟成、许文诚、高素华。合晶科技为取得美国汉崧生产硅晶圆的先进技术，增加合晶科技于半导体市场的竞争力，通过STIC并购了美国汉崧。并购时，焦平海任美国汉崧执行长，持有美国汉崧5.53%股权。并购后，焦平海通过换股于1999年12月首次取得合晶科技1,765,958股股份，占比1.39%。自焦平海持有合晶科技股份起，其作为股东根据中国台湾公司法参与合晶科技的股东会决策，无特别表决权。

结合前述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持股情况，自焦平海持有合晶科技股份起，其作为股东无法实际控制合晶科技的股东会决策，理由如下：焦平海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合晶科技的股份比例较低，且其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合晶科技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能达到合晶科技召开股东会的最低出席标准，焦平海所持股数也不足控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2) 董事身份角度

经第一届董事会建议名单并经股东会选任后，焦平海自1997年11月4日起担任合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的代表人。此后，经董事会建议名单并经股东会选任后，焦平海连任第三届至第八届自然人董事；

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后，经焦平海作为持股 1%以上股东提名后，焦平海连任第九届、第十届自然人董事。焦平海任职董事期间，根据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参与合晶科技的董事会决策。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议事录，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职权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期间	1997年7月24日至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5日至今
董事会 职权	<p>一、拟具营业计划书及编造本公司预算、决算及财务报告；</p> <p>二、建议股东会，为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p> <p>三、建议股东会，为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资本及公司解散或合并之议案；</p> <p>四、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p> <p>五、委任及解任会计师；</p> <p>六、转投资其他事业之核定；</p> <p>七、公司营业或财产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典让、出售、出租、出质、抵押或为其他方式之处分之拟议；</p> <p>八、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第三人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及其他任何授信、举债，其金额在五千万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者，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备；</p> <p>九、超过新台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之资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额在新台币五千万元以下，两千万万元以上者，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p> <p>十、以公司名义为单一对象背书、保证、承兑，其金额在新台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额在新台币五千万元以下者，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p> <p>十一、资金贷予他人金额超过两千万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额在两千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上者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p>	因第十、十一项规定在公司《背书保证办法》《资金贷予他人办法》中，2000年6月15日，股东会决定在章程中删除。	应公司营运需求，2016年6月28日，股东会决定将第八项职权修改为：八、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第三人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及其他任何授信、举债、其金额超过三亿元之核可，但其金额在三亿元（含）以下者，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追认。	为配合公司实务，2019年6月25日，股东会决定（1）将第六项职权修改为：六、取得或处分转投资事业之股权或股份；（2）将第九项职权修改为：九、超过新台币三亿元（含）以上之资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额在新台币三亿元以下，准用第八款但书之规定。

2001年10月8日，原董事长蔡南雄辞任，合晶科技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焦平海为董事长。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董事会议事录及中国台湾律师说明，董事长由董事互选，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说明，根据中国台湾相关法令，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董事会及常务董事会主席，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除上述外，董事长于董事会无特别表决权。

结合前述焦平海在合晶科技担任董事的情况，自焦平海任职合晶科技董事起，其作为董事无法实际控制合晶科技的董事会决策，理由如下：合晶科技董事会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董事长无特别表决权。焦平海在董事会席位中仅占一席，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无任何协议安排，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最低出席要求，也不足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3）日常管理决策角度

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合晶科技其他日常经营事项依分层负责授权表授权公司各级执行主管审核负责，不同事项依照金额大小等由公司组长、部主管、处主管、协理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执行长等分层负责。

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曾任职总经理或董事长/执行长，在合晶科技分层负责授权表授权范围内，行使总经理或董事长/执行长的职权，但需经董事会核准事项除外。

2、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是否均由焦平海提名并通过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说明，2005年6月22日，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修正，新增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度，公司可以自由选择采用（但采用者应载明公司章程）；2006年3月28日，《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发布，规定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应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并载明于章程，股东应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2019年4月25日，金管证交字第1080311451号令（该令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发布，规定上市（柜）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应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并载明于章程，股东应就董事及监察人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

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开始采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制，自2018年第九届董事会开始全面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在此之前，董事候选人由合晶科技董事会建议名单后提交股东会选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自采用候选人提名制起，合晶科技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如下：

（1）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候选人：持股达1%以上股东，以书面向公司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亦可提名候选人；

（2）董事会审核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报至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

任；

(3)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董事之选举，采用单记名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数目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自合晶科技 2015 年第八届董事会开始采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制、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开始全面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开始，历次董事选任有权提名的持股 1%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选任董事的 股东会名称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 年常会（仅 独立董事采用候 选人提名制）	焦平海	2.33
	德银托管波露宁新兴市场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1.18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2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	1.01
2018 年常会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3.07
	焦平海	2.27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1.51
	德银托管波露宁新兴市场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1.39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27
	复华数位经济基金专户	1.25
	劳工退休基金监理委员会	1.04
2020 年常会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
	焦平海	2.25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70
	花旗托管波露宁新兴市场基金公司专户	1.44

选任董事的 股东会名称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
	摩根银行台北分行托管梵加德股票指数专户	1.37
2021 年常会	焦平海	2.25
	摩根银行台北分行托管梵加德股票指数专户	1.32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	1.31

注：合晶科技 2015 年股东常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由第七届董事会建议名单后提交股东会选任，独立董事采用候选人提名制。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会建议名单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非独立董事并指派代表林明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期间，其余 1%以上股东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提名权，为保障董事会按时组建，武东星、蔡永松由焦平海提名，经董事会审核并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独立董事。

自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以来，合晶科技股份比例分散，合晶科技存在少数持股达 1%以上股东，除焦平海外，主要为财务投资者，该等股东均有权提名候选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提名权，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按时组建，董事候选人最终由焦平海提名。合晶科技的董事候选人需经董事会审核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后，最终由股东会选举通过。

3、焦平海是否实质控制董事会

自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以来，第八届、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之“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之“(2) 合晶科技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从董事候选人人选角度，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中国台湾律师说明，合晶科技第八届、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自然人董事组成，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应当符合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不应受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关于法人董事代表人，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其所代表法人自主指派，也可随时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所代表法人择定后，才由焦平海提名；关于自然人董事，主要人选为连任人选，由焦平海提名。

从董事会成员任命角度，虽然合晶科技董事均由焦平海以持股达 1%以上股东身份提名，但焦平海无法决定合晶科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原因如下：（1）董事候选人需经董事会审核，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除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其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召开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出席的最低要求，也不足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2）合晶科技股权分散，焦平海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未能达到合晶科技召开股东会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的最低标准；（3）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法，焦平海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无法控制表决结果。

从董事会实际运作角度，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历届董事会成员中，除焦平海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焦平海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最低出席要求，也不足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自 2015 年 6 月起，焦生海已不再任合晶科技董事。

综上，焦平海不能实质控制合晶科技董事会。

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1）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股东会议事录及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合晶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29 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1	1997/08/24	股东临时会	10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0	无
2	1997/11/04	股东临时会	85.48%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0	无
3	1998/06/26	1998 年常会	84.3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0	无
4	1999/06/22	1999 年常会	91.8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	0	无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5	2000/06/15	2000 年常会	92.69%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37%	赞成
6	2001/06/21	2001 年常会	62.51%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37%	赞成
7	2002/06/25	2002 年常会	79.92%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37%	赞成
8	2003/06/30	2003 年常会	85.61%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37%	赞成
9	2004/06/15	2004 年常会	63.93%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04%	赞成
10	2005/06/28	2005 年常会	62.9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72%	赞成
11	2006/06/23	2006 年常会	81.04%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62%	赞成
12	2007/06/21	2007 年常会	67.3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36%	赞成
13	2008/06/13	2008 年常会	68.8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3%	赞成
14	2009/06/19	2009 年常会	62.74%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40%，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3%	赞成
15	2010/06/25	2010 年常会	60.0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39%，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赞成
16	2011/06/24	2011 年常会	64.4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	直接持有 1.39%，通过	赞成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17	2012/06/19	2012 年常会	69.03%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5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赞成
18	2013/06/28	2013 年常会	64.4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58%，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赞成
19	2014/06/19	2014 年常会	63.6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1.52%，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2%	赞成
20	2015/06/25	2015 年常会	61.23%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3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07%	赞成
21	2016/06/28	2016 年常会	62.7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3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4%	赞成
22	2017/06/15	2017 年常会	66.76%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1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3%	赞成
23	2018/06/27	2018 年常会	66.02%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7%，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2%	赞成
24	2019/06/25	2019 年常会	60.48%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赞成
25	2020/02/26	2020 年临时会	55.64%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赞成
26	2020/06/22	2020 年常会	59.89%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赞成
27	2021/07/23	2021 年常会	52.57%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5%，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赞成
28	2022/06/21	2022 年常会	60.80%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	直接持有 2.23%，通过	赞成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表决情况	焦平海所持股份比例	焦平海表决意见
				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11%	
29	2023/06/19	2023 年常会	63.11%	经全体出席股东表决，所议议案均获通过	直接持有 2.23%，通过伟海投资间接持有 0.30%	赞成

根据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股份会行使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选任董事、解任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并或分割等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合晶科技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较低，其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合晶科技股份，其于股东会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合晶科技自设立以来召开的上述股东会均由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焦平海所持合晶科技股份未达到股东会召开的最低股东出席要求，也无法控制合晶科技股份会表决结果。

(2) 合晶科技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的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届次	董事席位	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自然人董事	
1997/07/21-1997/11/03	第一届	3席非独立董事	无	蔡南雄、许祐渊、刘武君	无
1997/11/04-2000/06/14	第二届	9席非独立董事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南雄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无	无

期间	届次	董事席位	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自然人董事	
			司代表人焦平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亮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许祐渊 旭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开元 宏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黄民奇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2000/06/15- 2003/06/29	第三届	9席非 独立董事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亮 ^{注1}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开元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蔡南雄 ^{注2} 、 焦平海、许祐渊、黄民奇	无
2003/06/30- 2006/06/22	第四届	9席非 独立董事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豪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怡仁 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刚铭 ^{注3}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阮妮莲	焦平海、许祐渊、王泰元	无
2006/06/23- 2009/06/18	第五届	9席非 独立董事	力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 ^{注4}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豪 ^{注5}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玉珍 ^{注6}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焦平海、邵中和、许祐渊 ^{注7}	无

期间	届次	董事席位	董事会组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自然人董事	
			司代表人邱恒德		
2009/06/19- 2012/06/18	第六届	7席非 独立董 事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 德昌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 司代表人赵澎生 ^{注8}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明祥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叶明哲	焦平海、邵 中和	无
2012/06/19- 2015/06/24	第七届	7席非 独立董 事	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叶 德昌 ^{注9} 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淑玲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明祥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焦生海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叶明哲	焦平海、邵 中和	无
2015/06/25- 2018/06/26	第八届	5席非 独立董 事、2 席独立 董事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进荣 ^{注10}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明祥	焦平海、刘 镇图、邵 中和	武东 星、蔡 永松
2018/06/27- 2021/07/22	第九届	6席非 独立董 事，3 席独立 董事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注11}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明祥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王泰元	焦平海、刘 镇图、邵 中和	武东星 ^注 ¹² 、蔡永 松、林 凤仪
2021/07/23- 2024/07/22	第十届	6席非 独立董 事，3 席独立 董事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明祥 ^{注13}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陈春霖	焦平海、吴 南阳、刘镇 图、邵中和	蔡永 松、林 凤仪、周德玮

注：1、2001年8月7日，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文亮改派为张耀郎。

2、2001年10月8日，蔡南雄辞任。

3、2005年6月30日，大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刚铭辞任。

4、2008年11月24日，力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辞任。

5、2007年11月23日，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李志豪改派为赵澎生。

6、2007年1月2日，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王玉珍改派为林明祥。

7、2007年6月21日，许祐渊辞任。

8、2010年11月1日，英属维京群岛商吉兴国际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赵澎生改派为林淑玲。

9、2013年7月2日，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叶德昌改派为黄雅意。

10、2017年3月17日，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进荣改派为吴南阳。

11、2020年6月22日，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辞任生效，经同日补选新任董事为吴南阳。

12、2021年1月28日，武东星辞任。

13、2022年2月1日，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明祥改派为刘秀美。

14、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 2015 年第八届董事会开始采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制，自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开始全面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为保障合晶科技董事会按时组建，自合晶科技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以来，董事候选人最终由焦平海提名。在采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制之前，董事候选人由合晶科技董事会建议名单后提交股东会选任。

根据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176 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997/07/21-1997/11/03	第一届	5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1997/11/04-2000/06/14	第二届	15 次	7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8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0/06/15-2003/06/29	第三届	18 次	18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3/06/30-2006/06/22	第四届	21 次	1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20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6/06/23-2009/06/18	第五届	29 次	15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14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09/06/19-2012/06/18	第六届	19 次	16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3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一项议案暂缓审议 注1，其余议案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12/06/19-2015/06/24	第七届	20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15/06/25-2018/06/26	第八届	18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一项议案暂缓审议 注2，其余议案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18/06/27-2021/07/22	第九届	18 次	9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9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一项议案暂缓审议 注3，其余议案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2021/07/23-2024/07/22	第十届	13 次	10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3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注：1、2010年11月12日，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拟更改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经理人案》时，该议案经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董事会同意暂缓审议，无具体投票情况。

2、2016年8月10日，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订定独立董事车马费》时，该议案经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董事会同意暂缓审议，无具体投票情况。

3、2018年11月6日，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修订本公司会计制度》时，该议案经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董事会同意暂缓审议，无具体投票情况。

根据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范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营运计划、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的任免等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范规定的职权。

董事决议任何事项时，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由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历届董事会成员中，焦平海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自2015年6月起，焦生海不再任合晶科技董事。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除与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焦平海与合晶科技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合晶科技自设立以来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均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焦平海所占席位未达到董事会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董事出席的最低要求；上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因董事会讨论未能达成共识最终由董事会暂缓审议的议案，焦平海个人无法控制合晶科技董事会表决结果。

（3）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台湾公司法第369-2条，若一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或出资额，超过他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半数者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或若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亦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及第369-3条，若一公司与他公司之执行业务股东或董事有半数以上相同者，或若一公司与他公司之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有半数以上为相同之股东持有或出资者，推定为有控制与从属关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说明，上述规定主要用于判断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中国台湾地区法令无个人对公司控制关系的规定。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规定及合晶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股数与持股比例、公司日常经营运行资料等，最近三年，并无任何公司或个人对合晶科技构成中国台湾公司法规范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综上，结合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提名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焦平海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二) 2023 年 3 月 24 日，STIC 重新修订章程的原因、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STIC 历次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各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1、2023 年 3 月 24 日，STIC 重新修订章程的原因、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 STIC 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事录、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 STIC 出具的说明，出于优化 STIC 章程规则的角度考虑，根据开曼公司法及 STIC 实际情况，STIC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章程进行了修订。STIC 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增加董事任期、结合开曼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少许条款表述（包括简化公司类型表述、删除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条文）及修改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等。

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8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an exempted company under Section 182 of the Companies Law(Revised), it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译文：如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修订版）第 182 条注册为豁免公司，则除非是为了推进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的业务，否则本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境内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进行交易，但前提是，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内实施和订立合同及在	8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译文：除非是为了推进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的业务，否则本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境内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进行交易，但前提是，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内实施和订立合同及在	章程提及若公司注册为豁免公司（Exempted）或一般公司（Ordinary）的规范，但本公司注册时即注册为豁免公司，现开曼公司法并无一般公司此一名词，既无区分之实益，亦徒增混淆，故修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的业务，否则本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境内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进行交易，但前提是，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内实施和订立合同及在开曼群岛境内行使其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开曼群岛境内行使其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p>17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an exempted company it may issue shares that are negotiable or in bearer form (hereinafter called Bearer Shares) or may exchange non-negotiable shares for Bearer Shares or vice versa, provided that all such shares are fully paid-up and non-assessable.</p> <p>译文：如本公司注册为豁免公司，其可以发行可流转或不记名形式的股份（以下简称“不记名股票”），或者可以用不可流转股份换取不记名股票，反之亦然，但前提是，所有该等股份均已缴足股款并且不可加缴。</p>	<p>1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that are negotiable or in bearer form.</p> <p>译文：本公司不得发行可流转或不记名形式的股票。</p>	现开曼公司法已禁止发行无记名股份，且公司从未发行无记名股票，故删除发行无记名股票之条文。
<p>82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show of hands unless a poll is (before or o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esult of the show of hands) demanded</p> <p>(a) by the Chairman; or (b) by any member or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representing not less than one tenth of the total voting rights of all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vote at the meeting; or (c) by a member or members holding shares in the Company conferring a right to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shares on which an aggregate sum has been paid up equal to not less than one tenth of the total sum paid up on all the shares conferring that right.</p> <p>译文：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交由</p>	<p>71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only be decided on a poll.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asting vote.</p> <p>译文：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的决议，只能以投票方式表决。如票数均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决定票。</p>	原章程规范股东会表决权行使方式得以一股东一表决权或一股一表决权，现修正为仅能以一股一表决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p>会议表决的决议，应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之时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决</p> <p>(a)会议主席；或</p> <p>(b)占全体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少于十分之一，并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为股东；或</p> <p>(c)持有授予在该会议上表决权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为股东，而就该等股份已缴付的总款额相当于不少于授予该表决权的全部股份已缴总款额的十分之一。</p>		
<p>124</p> <p>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an Ordinary Company under the Law, all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howsoever appointed, shall retire from office at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Directors to serve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til the close of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earlier removal or resignation. A Director retiring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retain office until the close of the meeting,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Provided that a Director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not, while holding that office, be subject to retirement.</p> <p>译文：如果本公司注册为《公司法》规定的普通公司，则当其时的全体董事（无论如何委任）均应在每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上卸任，而本公司应选举董事加入董事会，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被提前罢免或辞职为止。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卸任的董事应继续任职，直至会议结束为止，并且应有资格再度当选。但前提是，获委任为常务董事的董事，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不得卸任。</p>	<p>109</p> <p>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fixed by resolutions of Directors or resolutions of members approving the appointment of Director,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for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f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Directors to serve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til the end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or their earlier removal or resignation, provided that a Director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not, while holding that office, be subject to retirement.</p> <p>译文：在符合本章程的前提下，除非批准董事任命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另有规定，否则每名董事的任期应为三（3）年并且有资格重新当选。如果在现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未选举出新任董事，则该等现任董事的任期应延长，直到该等董事重新当选或新任董事正任。</p>	<p>新增董事任期三年，及任期届满未改选之处理。</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p>式选举产生并就职为止。本公司应选举董事加入董事会，直到其任期届满或被罢免或辞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但前提是，获委任为常务董事的董事，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不得卸任。</p>	
<p>125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without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s they think fit provided that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wi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a quarter.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p> <p>译文：董事可（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为了处理事务而召开会议、将会议延期或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其会议，但前提是，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议。在任何会议上产生的问题，应由过半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任何董事均可随时召集董事会议，而秘书应董事的请求，应随时召集董事会议。</p>	<p>110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without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of Director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resolutions of Directors)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at any meeting of Directors.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p> <p>译文：董事会可（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为了处理事务而召开会议、将会议延期或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其会议。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应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由过半数票通过。如票数均等，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任何董事均可随时召集董事会议，而秘书应董事的请求，应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p>	删除董事会每季举行之规定。
<p>128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their meetings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is to hold office; but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ve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same,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p>	<p>113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their meetings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is to hold office, but if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ny meeting of Directors within five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such meeting, the other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any one of them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p>	章程本意为若原本的董事会主席未出席，应由其他出席董事中选一人为会议主席，用字修正，避免混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译文：董事可选举一名董事会会议的主席，并决定其任期；但是，如果没有选举主席，或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与会的董事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译文：董事会可选举一名董事会会议的主席，并决定其任期；但是，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主席在指定举行该会议的时间之后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其他董事可在与会的董事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本次修订涉及决议机制的内容包括：修订前，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分为举手表决和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亲自出席的股东均有一票投票权；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修订后，不再保留举手表决方式，仅保留投票方式表决，明确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仅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根据 STIC、WWIC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IC 本次章程修订前后，WWIC 持有 STIC 89.26% 股份未发生变化，为 STIC 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合晶科技持有 WWIC 100% 股份未发生变化，为 WWIC 的唯一股东未发生变化。上述决议机制的变更强化了合晶科技、WWIC 对 STIC 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合晶科技、WWIC 对 STIC 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STIC 历次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各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STIC 的章程，首任董事由组织章程大纲的签署人书面委任。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可以委任任何人担任董事，可以按相同的方式罢免任何董事，并且可以按相同的方式委任另一人替代被罢免的董事。此外，董事会应有权力随时并不时委任任何人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的名额，但董事的总人数（不包括候补董事）任何时候均不得因此超过章程规定的人数。

根据 STIC 提供的董事名册，STIC 历任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席位	董事会构成	
		合晶科技推荐	其他股东推荐
1997年9月15日至 1997年9月15日	1名	Richard W. Harris (初始认购人 (subscriber))	
1997年9月16日至 1997年10月6日	1名	蔡南雄	—
1997年10月7日至	3名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

期间	董事席位	董事会构成	
		合晶科技推荐	其他股东推荐
2004年3月10日			
2004年3月11日至 2006年10月24日	2名	焦平海、许祐渊	—
2006年10月25日至 2007年5月17日	7名	焦平海、许祐渊、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	Fang-Lin Lee (AVOF IV)、叶德昌(台聚投资)
2007年5月18日至 2007年8月8日	8名	焦平海、许祐渊、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谭文华	Fang-Lin Lee (AVOF IV)、叶德昌(台聚投资)
2007年8月9日至 2008年11月10日	7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Lu Li	Fang-Lin Lee (AVOF IV)、叶德昌(台聚投资)
2008年11月11日至 2012年5月17日	6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Lu Li	叶德昌(台聚投资)
2012年5月18日至 2013年7月17日	5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朱克萍	叶德昌(台聚投资)
2013年7月18日至 2015年12月9日	5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朱克萍	黄雅意(台聚投资)
2015年12月10日至 2023年3月24日	5名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刘苏生	叶德昌(台聚投资)
2023年3月25日至今	5名	焦平海、毛瑞源、焦生海、刘苏生	叶德昌(台聚投资)

注：1、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简称 AVOF IV。

2、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Usife Investment Co., Ltd.）简称台聚投资。

根据 STIC 出具的说明，STIC 的多数董事席位由合晶科技推荐，除焦平海和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STIC 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1) STIC 董事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 STIC 的章程规定，STIC 的日常运营等事项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支付公司的一切发起及注册开支，并且可行使相关法律或章程未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所有公司权力，但须受相关法律和章程及股东大会上规定的任何要求的约束。

根据 STIC 的章程，STIC 的董事会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或召开董事会的方式批准拟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董事会的书面决议需经 STIC 届时有权收到董事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包括替补董事）同意并签署；以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

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应当由董事会决定。鉴于 STIC 董事会尚未规定董事会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并且目前董事会人数超过两名，STIC 的董事会会议最低出席人数应为两名。如果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则该拟议事项需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票数批准通过。如果票数均等，则董事会的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鉴于 STIC 董事会目前尚未选举其会议主席，因此董事会可以选举其成员中任何一位担任董事会议的会议主席。

根据 STIC 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记录，STIC 历史上董事会主要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参与表决人员	表决情况
1	2000/05/30	变更注册代理人	书面传签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	2003/12/22	资本额内增资	书面传签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	2004/03/10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蔡南雄、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4	2004/05/06	资本额内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5	2004/12/15	变更股权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6	2005/01/03	减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7	2005/01/31	变更股权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8	2005/05/02	资本额内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9	2005/11/29	资本额内增加发行 A 股、B 股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0	2005/11/30	股票分割；股票分割重发 B 股；资本额内增加发行 B 股；变更股权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1	2005/12/30	资本额内增加发行 B 股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2	2006/10/24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3	2006/11/28	购回股份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4	2006/12/13	资本额内增加发行 B 股	召开	焦平海、许祐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参与表决人员	表决情况
15	2007/05/17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6	2007/05/17	购回股份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谭文华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7	2007/08/08	变更董事	书面传签	焦平海、许祐渊、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谭文华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8	2007/10/31	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Lu Li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19	2007/11/30	增资	书面传签	焦平海、Fang-Lin Lee、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Jen-Wen, Chuang、Lu Li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0	2008/11/10	发行新股；变更董事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1	2010/05/17	增资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2	2011/10/31	股份转让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3	2011/12/14	增资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王泰元、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4	2012/09/14	增资	召开	焦平海、朱克苹、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5	2013/07/17	变更董事	召开	焦平海、朱克苹、焦生海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6	2015/12/09	变更董事	召开	焦平海、朱克苹、黄雅意、王泰元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7	2017/03/14	股票遗失	召开	焦平海、焦生海、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8	2019/05/23	股份转让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29	2019/12/26	上海合晶上市案	召开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0	2020/01/16	2019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1	2020/12/18	2020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参与表决人员	表决情况
				刘苏生	
32	2021/03/22	修改董事地址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3	2021/11/04	2021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4	2022/03/23	上海合晶申请于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召开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5	2022/08/10	股份转让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6	2022/09/29	盈余分配	召开	焦平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7	2022/11/04	上海合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并拟出具承诺事项	召开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38	2022/11/15	2022 经济实质通知	书面传签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全体出席董事决议通过

注：STIC 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设立，部分董事会会议文件因年份久远遗失。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作为 STIC 董事会成员之一，可以通过董事会参与日常运营等事项决策。除与焦生海存在兄弟关系外，其与 STIC 其他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单独不能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其单独亦不能满足 STIC 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也无法实际控制 STIC 以召开董事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2）STIC 股东大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根据 STIC 的章程，STIC 的股东有权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减少股本、选任董事等公司章程下规定的事项。股东层面需要批准事项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召开。

以书面传签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该等书面决议（无论是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需经所有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签署以批准该等事项。

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可以由董事会，或者于提出请求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十分之一以上已发行股本数量的股东书面请求召集。股东大会需两名及以上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 STIC 章程修订前，股东大

会表决分为举手表决和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亲自出席的股东均有一票投票权；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时或之前有章程规定的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一般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股东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如果拟议事项拟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获表决通过，普通决议所获的票数需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所获的票数需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如票数均等，股东大会会议的主席将有权投决定票。鉴于 STIC 目前董事会没有董事长，因此董事会可以选举其成员中任何一位担任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

2023 年 3 月 24 日，STIC 修订章程，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仅以投票方式表决，不再保留举手表决方式。

根据 STIC 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STIC 历史上股东大会主要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有表决权的股东	参与表决的股东	表决情况
1	2005/01/31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变更	书面传签	WWIC (100%)	W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2	2005/11/29	增加额定资本额	书面传签	WWIC (100%)	W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3	2005/11/30	股票分割	书面传签	WWIC (100%)	W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4	2006/10/11	修改公司章程	召开	WWIC (64.74%)、GSI (2.52%)、SVI (7.21%)、APC (4.01%)、台聚投资 (3.21%)、HIC (2.24%)、PWIC (1.65%)、AVOF IV (14.42%)	WWIC、GSI、SVI、APC、台聚投资、HIC、PWIC、AVOF IV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5	2006/11/28	购回股份	书面传签	WWIC (64.74%)、GSI (2.52%)、SVI (7.21%)、APC (4.01%)、台聚投资 (3.21%)、HIC (2.24%)、PWIC (1.65%)、AVOF IV (14.42%)	WWIC、GSI、SVI、APC、台聚投资、HIC、PWIC、AVOF IV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6	2008/10/30	增加资本额；变更	召开	WWIC (57.70%)、GSI (2.25%)、SVI	WWIC、SEIL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方式	有表决权的股东	参与表决的股东	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		(6.43%)、APC (3.57%)、台聚投资 (2.86%)、HIC (2.00%)、PWIC (1.47%)、AVOF IV (12.85%)、PEC (1.02%)、SEIL (9.86%)		
7	2010/04/21	增加额定资本额	召开	WWIC (75.66%)、GSI (1.86%)、SVI (5.31%)、APC (2.95%)、台聚投资 (2.36%)、HIC (1.65%)、PWIC (1.21%)、PEC (0.84%)、SEIL (8.15%)	WWIC、 P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8	2012/05/17	变更董事	召开	WWIC (78.91%)、GSI (1.69%)、SVI (5.38%)、APC (2.99%)、台聚投资 (2.39%)、HIC (6.87%)、PWIC (1.23%)、PEC (0.56%)	WWIC、 PW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9	2019/10/14	修改公司章程	书面传签	WWIC (85.38%)、GSI (1.67%)、SVI (3.98%)、APC (2.21%)、台聚投资 (1.77%)、HIC (3.80%)、PWIC (0.82%)、PEC (0.37%)	WWIC、 GSI、 SVI、 APC、台聚 投资、 HIC、 PWIC、 PE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10	2023/03/24	修改公司章程；董事辞任；董事新任	召开	WWIC (89.26%)、GSI (1.67%)、SVI (2.66%)、APC (2.21%)、台聚投资 (1.77%)、HIC (1.10%)、SAII (1.33%)	WWIC、 GSI、 APC、台聚 投资、HIC	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

注：1、STIC 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设立，部分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因年份久远遗失。

2、根据 STIC 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述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经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未明确记录具体表决方式。根据 STIC 的书面说明，上述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批准拟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以投票方式表决，未采取过举手方式表决。因所有议案经全体参与表决股东通过，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以举手方式表决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3、释义：（1）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简称 WWIC；（2）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 GSI；（3）Seaquest Ventures Inc.简称 SVI；（4）APC (BVI) Holding Co., Ltd.简称 APC；（5）台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Usife Investment Co., Ltd.）简称 台聚投资；（6）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简称 HIC；（7）Powerteam Worldwide Investment Corp.简称 PWIC；（8）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简称 AVOF IV; (9)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简称 PEC; (10) Sol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简称 SEIL; (11) Super Asia Invest Inc.简称 SAII。

WWIC 持有 STIC 50%以上股权，可以单独召集股东大会，控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决议。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控制的 GSI 与 STIC 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单独不能作出全体股东书面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SI 持有 STIC 1.67% 股权，其单独无法召集股东大会，亦不能满足 STIC 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无法实际控制 STIC 股东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GSI 持有 STIC 的股数较少，无法实际控制 STIC 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综上，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 STIC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的情况。

(三) 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1、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根据焦平海、焦生海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除焦平海任职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董事外，焦平海和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姓名	企业名称	是否控制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焦平海	合晶科技	否	2.23%	董事长、执行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WWIC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STIC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美国汉崧	否	间接持股	执行长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半导体硅抛光片的销售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间接持股	董事长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电子材料零售贸易、设计等经营晶圆制造

姓名	企业名称	是否控制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焦平海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投资控股
	锐正有限公司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合晶科技控制的公司	国际贸易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100%	/	/	投资控股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董事	/	一般投资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0.59%	/	/	太阳能单晶硅棒/硅片、光伏组件制造等
	郑州兴晶旺	否	76.69%	/	发行人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焦生海	美国绿捷	是	100%	董事、首席执行官	发行人股东	一般投资
	盛美上海	否	/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STIC	否	间接持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否	/	管理合伙人	/	财务投资
	合晶科技	否	0.007%	/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焦平海、焦生海控制、任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一）”至“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三）”的回复情况：

焦平海无法实际控制合晶科技股份会或董事会，不存在通过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的情况；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 STIC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的情况；除焦平海任职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董事外，焦平海和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焦平海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内，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焦平海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焦平海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海合晶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上海合晶的其他股东及其间接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海合晶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上海合晶的其他股东及其间接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海合晶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合晶科技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议事录及公开披露的年报；
- 2、查阅了合晶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持股票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范、分层负责授权表等公司治理制度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回复邮件；
- 3、查阅了 STIC 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24 日重新修订前后的章程、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录，并取得了 STIC 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 STIC 2023 年 3 月 24 日修订章程前后的章程的译文；
- 5、查阅了 STIC 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查阅了 STIC 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7、查阅了焦平海、焦生海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8、通过公开检索查询焦平海、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情况；
- 9、访谈了焦平海，并取得了焦平海出具的书面说明；

10、查阅了焦平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1、取得了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自合晶科技设立至今焦平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合晶科技历任董事提名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焦平海不能实质控制合晶科技董事会，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2、STIC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重新修订章程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除焦平海和焦生海为兄弟关系外，STIC 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结合 STIC 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焦平海不存在通过控制 STIC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 的情况；

3、除焦平海任职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董事外，焦平海和焦生海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的情形；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焦平海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五)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自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可以分为如下阶段：

序号	期间	阶段	说明
1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2014 年 3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2007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

序号	期间	阶段	说明
	月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要求，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00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至2014年3月，发行人由唯一股东STIC全资持有，公司章程规定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2	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	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本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3	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至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本阶段，发行人为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企业，章程规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4	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至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本阶段，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要求，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5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阶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机构。

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1994年12月设立至2014年3月，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①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前身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人数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委派董事。

自1994年12月设立至200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决定企业的增资、调整投资比例、决定企业的中断、终止、延长或解散、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的年度的经营计划、审批总经理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年度会计报告、决定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企业的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职工的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任命和解除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企业高级职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自 2007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至 2014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公司的分立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以及董事会认为须由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事项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根据发行人前身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推荐，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的经营管理工作。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厂长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厂长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阶段，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合同》《合资合同》等仅约定了公司经营运作以及中外股东之间的责任承担、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阶段，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目前公司实际存档的董事会记录，该等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1	1996/05/30	马克勤（董事长）、焦平海、姚保纲、汪国祥、庄仁文、谢武雄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1999/10/18	马克勤（董事长）、焦平海、姚保纲、汪国祥、庄仁文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2000/01/25	王能训、郁子冲、孙小安、马克勤、朱秋声、焦平海、王泰元、庄仁文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2000/02/10	王能训、郁子冲、孙小安、马克勤、朱秋声、焦平海、王泰元、庄仁文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2000/06/25	上海跃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6	2002/09	美国汉崧：焦平海、林民生 Suntek 公司：王泰元（副董事长）	87.5%（林民生未出席）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7	2003/03	上海跃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美国汉崧：焦平海、林民生、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王泰元		
8	2003/12/08	上海跃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STIC：焦平海、林民生、王泰元	87.5%（林民生未出席）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9	2003/12/10	上海有色新材料：马克勤（董事长）、王能训、朱秋声、郁子冲、孙小安 STIC：焦平海、林民生、王泰元		
10	2004/02/08	STIC：焦平海（董事长）、蔡南雄、陈春霖、许祐渊、郁子冲 上海有色新材料：朱津秋（副董事长）、刘苏生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1	2005/01/28	STIC：焦平海（董事长）、蔡南雄、陶炀、许祐渊、郁子冲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2	2005/04/11	上海有色新材料：朱津秋、刘苏生		
13	2007/07/10	STIC：焦平海、吴克智（董事长）、蔡南雄、许祐渊、郁子冲 上海有色新材料：朱津秋、刘苏生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4	2007/10/12	STIC：焦平海、蔡南雄、吴克智（董事长）、郁子冲、刘苏生、古桓熙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15	2008/01/25			
16	2014/03/18	STIC：焦平海、蔡南雄、马克勤（董事长）、郁子冲、刘苏生、古桓熙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 2000 年 6 月 25 日上海晶华股东会议记录及第二届第一次董监事会会议记录，上海跃龙委派朱鼎、蔡韧、沈建华为公司监事，美国汉崧委派庄仁文为公司监事，其中监事长为朱鼎。

基于上述，本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自 2004 年 6 月起，STIC 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且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任，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2)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①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唯一股东依据章程行使职权。合晶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负责。董事会作出决定的事项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合晶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免。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阶段，STIC 为合晶有限唯一股东，不存在影响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阶段，STIC 为合晶有限的唯一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016 年 5 月 25 日，STIC 作为合晶有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为整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合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拟对扬州合晶进行重组。

本阶段，合晶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任免，董事会成员为马克勤、焦平海、蔡南雄、郁子冲、刘苏生；合晶有限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监事为古桓熙。

基于上述，本阶段，STIC 作为合晶有限唯一股东，可以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3) 2016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至 2017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①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就前述规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仅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合晶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任免，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合晶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任免。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6 年，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合晶有限及扬州合晶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暨增资）协议》；2016年 11 月 1 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及上海晶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暨增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合晶有限对扬州合晶和上海晶盟的重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阶段，股东会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股东	出席股东占比	表决情况
1	2016/11/01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全部决议
2	2016/12/18			

2016 年 11 月 1 日，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均不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阶段，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STIC 作为公司持股 90% 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通过股东会决定公司董事和监事任免，为合晶有限控股股东。

(4) 2017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至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①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有权共同委派三名董事，兴港融创有权委派两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公司与任何其它法律实体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清算程序和原则、公司组织形式的任何变更、发行公司债券、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融资事项、宣派或支付股息红利后或其他分红以及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出借款项等涉及投资方重大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涉及公司投资方重大利益的重大事项外，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的过半数通过即生效。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其中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有权共同委派一名监事，兴港融创有权委派一名监事。

根据合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晶有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 STIC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任命，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阶段，根据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等，合晶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上述特殊权利已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即使发行人在合格申报后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再恢复。上述协议及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合晶有限未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合晶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系由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共同委派，两名系由兴港融创委派。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1	2017/02/16			
2	2017/07/20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刘苏生、焦平海、郁子冲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07/20	兴港融创：杨鹏、铁丹丹	100%	
4	2017/07/31			
5	2017/09/01			

序号	召开日期	应出席董事及其委派股东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6	2017/09/15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刘苏生、焦平海、郁子冲 兴港融创：廖琼、余经纬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7	2017/10/25			
8	2017/11/28			
9	2018/02/09			
10	2018/02/12			
11	2018/02/28			
12	2018/03/22			
13	2018/04/12			
14	2018/04/27			
15	2018/05/08			
16	2018/05/25			
17	2018/05/31			
18	2018/08/01			
19	2018/08/01			
20	2018/09/20			
21	2018/09/28			
22	2018/10/09			
23	2018/10/18			
24	2018/12/27			
25	2019/01/22			
26	2019/02/14			
27	2019/03/29	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刘苏生、焦平海、纪明义 兴港融创：廖琼、余经纬	100%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8	2019/04/18			
29	2019/06/20			
30	2019/06/28			
31	2019/08/14			
32	2019/09/11			
33	2019/09/30			
34	2019/10/15			
35	2019/11/02			
36	2019/11/18			

合晶有限未设监事会，2017年2月15日，STIC、美国绿捷及荣冠投资共同委派叶德昌为公司监事，兴港融创委派陈晓敏为公司监事。

2017年2月16日，合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任命刘苏生为总经理；2019年6月28日，合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刘苏生辞任合晶有限总经理，由陈春霖担任合晶有限总经理。刘苏生、陈春霖均由STIC提名，总经理任职期间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

基于上述，本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STIC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5)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①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上海合晶、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中电中金、厦门金创、厦门联和于2020年6月12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原2019年9月18日合晶有限与股东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合格上

市之前兴港融创、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投资人的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均已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即使发行人在合格申报后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再恢复。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权利特殊协议或安排。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发起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A、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122	56.7469
美国绿捷	5,607,389	0.9956
荣冠投资	4,587,864	0.8145
兴港融创	198,737,316	35.2843
中电中金	16,227,618	2.8811
厦门联和	7,881,986	1.3994
厦门金创	3,709,170	0.6585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600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511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55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068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894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50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619
合计	563,245,374	100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122	53.6413
美国绿捷	5,607,389	0.9411
荣冠投资	4,587,864	0.7700
兴港融创	198,737,316	33.3533
中电中金	21,415,404	3.5941
厦门联和	7,881,986	1.3228
厦门金创	3,709,170	0.6225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458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428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46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064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517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3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585
厦门联和二期	7,411,123	1.2438
双百贤才	2,964,449	0.4975
瀚思博投	1,482,225	0.2488
华虹虹芯	4,446,674	0.7463
上海盛雍	2,964,449	0.4975
深圳众晶	1,482,225	0.2488
比亚迪	5,135,908	0.8619
创启开盈	51,878	0.0087
盛美上海	1,482,225	0.2488
合计	595,854,316	100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出席，相关议案经现场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STIC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结合章程规定，STIC 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B、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2	焦平海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3	邵中和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4	纪明义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5	廖琼	董事	兴港融创
6	余经纬	董事	兴港融创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2	焦平海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3	邵中和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4	纪明义	董事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
5	廖琼	董事	兴港融创
6	余经纬	董事	兴港融创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7	邓泗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8	彭协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9	郝秀琴	独立董事	兴港融创推荐, 董事会提名

注：1、2020 年 7 月 3 日，郝秀琴因校内工作原因向发行人递交辞职函。因郝秀琴辞任独立董事，根据兴港融创推荐，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徐征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纪明义因个人原因辞任。2022 年 4 月 8 日，上海合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STIC 提名，会议决议选举毛瑞源为上海合晶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
2	焦平海	董事	STIC
3	邵中和	董事	STIC
4	毛瑞源	董事	STIC
5	廖琼	董事	兴港融创
6	余经纬	董事	兴港融创
7	邓泗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8	彭协如	独立董事	STIC 推荐, 董事会提名
9	徐征	独立董事	兴港融创推荐, 董事会提名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议，历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出席，相关议案经现场出席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STIC 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半数以上。

C、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除李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外，叶德昌系有限公司阶段由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共同委派的监事，何琳系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由兴港融创提名，叶德昌监事、何琳监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除李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外，叶德昌由 STIC 提名，何琳由兴港融创提名，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出席，相关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D、经营管理层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 STIC 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基于上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机构，STIC 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权，可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可以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 焦平海进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及具体过程，其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提名情况，职责职权的变化情况

结合上述，焦平海进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及具体过程如下：1994 年 12 月 1 日，为利用各方优势，开拓硅产品市场、发展生产，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与香港汉崧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上海晶华。上海晶华设立时，焦平海持有香港汉崧 90% 股权。上海晶华设立后，上海有色硅材料厂的出资比例为 74.5%，香港汉崧的出资比例为 25.5%。

自发行人前身上海晶华设立起至今，焦平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焦平海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无特别表决权，与其他董事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委派/选任/提名方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
1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199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汉崧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等；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公司的规章/章程；讨论决定公司停产、终止或合并；决定聘用总经理等高级职员；负责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2	199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0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美国汉崧	2014 年 3 月章程修订前，董事会职权未发生变化；2014 年 3 月章程修订后，董事会职权如下：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	200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至 2016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STIC	

序号	期间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委派/选任/提名方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4	2016年11月 第五次增资 至2017年2月 第七次增资	STIC、美国绿捷、 荣冠投资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5	2017年2月 第七次增资 至2019年12月 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公司	STIC、美国绿捷、 荣冠投资	<p>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1.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或纲领性文件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3.公司与任何其它法律实体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清算程序和原则； 4.公司组织形式的任何变更； 5.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6.公司超过人民币壹仟（1,000）万元融资事项的发生； 7.宣派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其他分红，以及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 8.公司进行人民币伍佰（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出借款项； 9.在中国境内外开设或关闭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10.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1.公司超过人民币伍佰（500）万元的资产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处置（现有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中明确规定除外）； 12.公司的任何对外捐赠；</p>

序号	期间	焦平海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的委派/选任/提名方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职权
			<p>13.批准重要文件，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资本支出计划、劳动工资计划、预算、决算、经营账目和公司财务报表；</p> <p>1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有关其职权、薪酬的任何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有关其职权、薪酬的任何决定；</p> <p>15.涉及公司投资方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16.设立及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制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及流程；</p> <p>17.本章程或中国法律要求，或投资方一致同意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p>
6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	<p>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第一届）</p> <p>STIC（第二届）</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STIC 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STIC 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设立。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 的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记录、STIC 出具的说明等，自 STIC 设立起，STIC 的公司

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

STIC 的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二）”之“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STIC 无监事会。

（2）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 STIC 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IC 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会影响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认定。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STIC 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 STIC 的章程规定，STIC 的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其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二）”之“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之“（2）STIC 股东大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STIC 的日常运营等事项由董事会管理，STIC 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二）”之“3、结合历史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及结果形成过程，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可以控制 STIC 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 STIC”之“（1）STIC 董事会决策流程及表决结果”。

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通过 WWIC 间接控制 STIC，STIC 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合晶科技推荐，就 STIC 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需由合晶科技董事会审议后，再由合晶科技推荐的 4 名董事根据合晶科技董事会的意见在 STIC 的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就 STIC 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如合晶科技推荐的董事作出不符合合晶科技或 STIC 利益的或其他不当决议，合晶科技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更换其向 STIC 推荐的董事。

合晶科技、WWIC 持有 STIC 的股权比例为 50% 以上，可以控制 STIC 的股东大会

决策、决定 STIC 的董事选任，为 STIC 的控股股东。

3、WWIC 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WWIC 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设立。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 的章程、股东及董事决议文件等，自 WWIC 设立起，WWIC 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 WWIC 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行使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股本、决定或变更董事报酬等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规定的职权；除应由股东大会运用的权力外，公司的日常事项由董事管理，董事会可支付一切与推动及组织公司有关的费用，并可运用一切公司的权力，但仍须受到法令及章程细则的条款限制；WWIC 无监事会。

(2) 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 WWIC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为 WWIC 的唯一股东，除公司章程外，关于 WWIC 的股权无其他协议或其他安排。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WWIC 由合晶科技全资持有，合晶科技可单独作出 WWIC 的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 WWIC 提供的股东决议文件，WWIC 历史上股东主要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1	2008/07/10	增加额定资本额
2	2016/11/03	减少实收股本
3	2019/05/20	增加额定资本额

根据 WWIC 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首任董事将为签署章程的发起人委任，以后每位董事将由股东选出，最低董事数目为一人，最多董事数目为十二人，董事会将有

权在任何时候并不时地为了填补临时空缺或为了增加现有的董事人数委任任何人为董事，但董事总数不可超过前述董事数目。股东会经普通决议可以解除任何董事职责，经普通决议可以委任另一人士以代之。根据 WWIC 的董事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焦平海是 WWIC 的唯一董事，由 WWIC 的股东合晶科技委任。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董事会议事录，2004 年 11 月 25 日，合晶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转投资架构调整》，其中包含新设控股公司 WWIC，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WWIC 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董事长焦平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任职 WWIC 的董事，由合晶科技委任。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合晶科技对子公司指派的董事等人选由董事长决定，如其他董事就子公司董事指派人选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合晶科技董事会提出临时动议，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更换向子公司指派的董事。

根据 WWIC 提供的董事决议文件，WWIC 历史上董事主要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经过合晶科技董事会审议
1	2008/08/29	增资	是
2	2015/09/30	增资	是
		变更董事护照号码	否
3	2016/10/21	股票遗失	否
4	2017/12/28	增资	是
		修改股东资料	否
5	2019/05/21	增资	是
6	2019/12/26	上海合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案	是
7	2022/03/23	上海合晶申请于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是
8	2022/06/30	变更董事资料	否
9	2022/07/11	增资	是
10	2022/11/04	上海合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案，并拟出具承诺事项	是

根据 WWIC 提供的董事名册及焦平海出具的说明，焦平海任职 WWIC 董事，仅通过董事身份管理公司日常事项。

综上，WWIC 由唯一股东合晶科技实际控制。

4、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合晶科技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设立。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范及股东会议事录、合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等，自合晶科技设立起，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

根据合晶科技公司章程，股东会方面，合晶科技设股东会，合晶科技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除中国台湾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召开股东会需经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股东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方面，合晶科技设董事会，董事决议任何事项时，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根据合晶科技董事会议事规范，除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中国台湾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其决议需由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合晶科技设立审计委员会前，合晶科技设立监察人，监察人由股东会选任，监察人职权包括调查公司财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查询公司业务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起，合晶科技依据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之成员负责执行中国台湾公司法、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根据合晶科技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高级管理层方面，合晶科技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章程修订前，合晶科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之委任、解任、报酬，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合晶科技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章程修订后，经理人职称、委任、解任及报酬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2）协议或其他安排

2002 年 5 月，合晶科技股份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股票挂牌上柜，焦平海与合晶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合晶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合晶科技内部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察人/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合晶科技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决策。

合晶科技股份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一）”之“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

监察人方面，自合晶科技设立起，监察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届次	人数	人员	
			法人监察人代表人	自然人监察人
1997/07/21-1997/11/03	第一届	1名	无	叶德昌
1997/11/04-2000/06/14	第二届	2名	Carson Newma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 代表人陈致远 懋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吴亦珏	无
2000/06/15-2003/06/29	第三届	3名	Carson Newma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 代表人陈致远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吴亦珏	邵中和
2003/6/30-2006/6/22	第四届	3名	Carson Newma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 代表人陈致远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鸿	吴亦宽 ^{注1}
2006/6/23-2009/6/18	第五届	3名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进荣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仁 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荣生 ^{注2}	无
2009/6/19-2012/6/18	第六届	3名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进荣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仁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刘镇图	无
2012/6/19-2015/6/24	第七届	2名	枫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进荣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仁	无
2015/6/25-2018/6/26	第八届	2名	英属维京群岛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叶德昌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泰元	无

注：1、2004年7月29日，吴亦宽辞任。

2、2008年11月24日，世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荣生辞任。

上述监察人主要通过监督公司业务之执行、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抄录或复制簿册文件，并请求董事会或经理人提出报告、查核董事会编造提出股东会之各种表册，并报告意见于股东会、列席董事会陈述意见，并得为公司利益，于必要时，召集股东会，以行使职权。

自2018年6月起，合晶科技依据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合晶科技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

期间	届次	席位	组成
2018/06/27-2021/07/22	第一届	3名	武东星 ^{注1} 、蔡永松、林凤仪
2021/07/23-2024/07/22	第二届	3名	蔡永松、林凤仪、周德玮

注：1、2021年1月28日，武东星辞任。

合晶科技历次审计委员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汇总如下：

届次	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	15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第二届	11 次	全体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就日常管理决策情况，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合晶科技其他日常经营事项依分层负责授权表授权公司各级执行主管审核负责，不同事项依照金额大小等由公司组长、部主管、处主管、协理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执行长等分层负责。

综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一）”之“4、结合前述情况、合晶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焦平海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合晶科技”之“（3）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述，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股份分散，最近三年无任何个人对合晶科技形成实际控制。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填写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以及确认函等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了 STIC 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WWIC 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股东、董事决议文件、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了 WWIC 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了合晶科技的设立文件、公司章程、分层负责授权表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邮件回复并公开检索了合晶科技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3题：关于关联交易与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外延片生产主要分为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发行人未掌握 12 英寸外延片的晶体成长技术，且未充分说明各环节收入价值占比，仅说明外延生长环节占比约 40%-5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硅材料金额分别为 8,598.99 万元、7,638.15 万元及 6,267.14 万元，由于该业务基本仅向合晶科技提供，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通过毛利率稳定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采购 6 英寸、8 英寸抛光片金额分别为 22,312.77 万元、16,139.67 万元及 8,955.48 万元，与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认为是产品特性等不同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其中，2022 年新增重叠供应商 B，双方对其采购额分别为 4,223.71 万元及 2,897.01 万元。2021 年新增重叠客户 A，与发行人交易额由 2021 年 1,543.4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7,781.25 万元；（4）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均使用“合晶”商号，且图标相似。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销售模式作了较大调整，但调整前后销售团队均为 20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0.65%、0.58% 和 0.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的价值占比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说明发行人 12 英寸衬底片是否依赖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及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2）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情况、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3）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的合作时间、客户/供应商获取过程，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4）结合前述及发行人自合晶科技分拆前后客户/供应商数量、

合作时间、获取方式、交易金额对比情况，以及与合晶科技商号相似等情形，说明双方是否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合晶科技，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对（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的价值占比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说明发行人 12 英寸衬底片是否依赖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及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

1、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三个工艺环节的价值占比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目前自产衬底片中晶体成长、衬底成型两个环节的成本构成情况及发行人外延片销售均价和衬底片采购均价测算，晶体成长环节的价值占比约 20% 左右，衬底成型环节的价值占比约 30%-40% 左右，外延生长环节的价值占比约 40%-50% 左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晶体成长环节决定了位错、COP（晶体原生颗粒缺陷数量）等晶体缺陷的情况，以及电阻率、电阻率均匀性、氧碳含量等晶体技术指标，其核心技术体现在晶体成长温度、热场、拉速与转速、炉内气体种类与压力、磁场设计等工艺参数和工艺条件等方面。晶体成长环节的技术壁垒和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技术效果需要结合衬底成型及外延生长中的表面纳米形貌控制技术、外延片温场控制技术、超厚外延技术等 12 项其他环节核心技术，才能得以充分完整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述价值占比的测算情况较为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但经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检索到公开披露的各工艺环节价值占比情况。

2、结合前述说明发行人 12 英寸衬底片是否依赖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及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在 12 英寸一体化外延各工序环节所处阶段有所不同：

晶体成长环节：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工序环节尚处于研发阶段，已具备“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技术”及“直径 300mm 重掺砷低阻单晶硅棒工艺技术”两项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尽管发行人已成功试制部分规格的 12 英寸晶棒，正在向客户送样认证，但由于试制产品规格相对有限，因此发行人目前仍需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对合晶科技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衬底成型环节：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衬底成型工序环节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已具备包括“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弯曲度及翘曲度控制工艺技术”“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超洁净表面清洗工艺技术”“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生产防呆控制工艺及装备”“直径 300mm 重掺硅片吸杂技术及背封工艺”等多项技术储备；发行人在 12 英寸衬底成型环节对合晶科技不存在依赖。

外延生长环节：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外延生长工序环节已实现技术突破，形成核心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已利用相关技术实现 12 英寸外延加工收入；合晶科技目前不具备任何外延生长相关技术与产能，因此发行人在 12 英寸外延生长环节对合晶科技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尽管目前发行人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对合晶科技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发行人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已具备“直径 300mm 完美单晶硅棒工艺技术”以及“直径 300mm 重掺砷低阻单晶硅棒工艺技术”两项技术储备，同时发行人已成功试制部分规格 12 英寸晶棒，正处于客户送样认证阶段，因此，发行人在 12 英寸晶体成长环节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上述样品未来逐步通过相关客户认证，发行人将具备 12 英寸一体化外延片全流程技术，前述对合晶科技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3 年部分规格 12 英寸晶棒可实现自制，并于 2024 年相应替代向合晶科技采购的部分 12 英寸晶棒，预计 2025 年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的规模将明显下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开始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截至目前合作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 12 英寸晶棒替代供应商。

(二) 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情况、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合晶科技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1,719.98 万元、21,647.96 万元和 6,267.14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7%、16.29% 和 4.03%，整体呈下降趋势。

(1) 外延片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主要按照境内外地域划分销售区域，合晶科技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境外客户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外延片；经访谈合晶科技采购负责人，在该阶段，合晶科技仅向发行人采购过外延片用于经销。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合晶科技经销外延片，直接面向客户销售自产外延片。

①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价格与直销价格差异总体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2020 年 1-4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合晶科技经销 8 英寸外延片以及少量 6 英寸外延片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价格低于直销价格，主要是由于合晶科技作为境外经销商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价格稍低于直销客户。

②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价格差异总体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2020 年 1-4 月，除合晶科技外，发行人主要通过非关联经销商理成集团经销 8 英寸外延片产品、通过非关联经销商 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经销 6 英寸外延片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通过合晶科技、非关联经销商经销的价格差异，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 8 英寸薄外延产品和 6 英寸厚外延产品与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差异率总体较小；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 8 英寸厚外延产品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通过非关联经销商经销的主要为超厚外延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故售价相对较高；6 英寸薄外延产品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差异较大，主要受威世半导体长期供货协议的影响，发行人与威世半导体早先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相关产品单价较低。

综上，发行人通过合晶科技经销的各规格外延片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硅材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硅材料业务主要以受托加工的形式向合晶科技提供 8 英寸及以下的晶棒等，发行人仅向合晶科技提供晶棒加工服务；经访谈合晶科技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合晶科技仅向发行人采购晶棒加工服务。由于目前行业内专门从事半导体级硅材料业务的公司很少，且均无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因此主要通过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从事硅材料业务，一方面系发行人硅材料产能存在富余，为提高产能利用率承接部分硅材料订单；另一方面系合晶科技硅材料产能存在不足，委托发行人加工部分硅材料，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硅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合理区间，发行人硅材料业务的最终价格以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空间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①发行人硅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半导体硅材料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晶科技（003026）存在半导体单晶硅棒业务，最近两年中晶科技半导体单晶硅棒业务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硅材料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发行人硅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太阳能硅材料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相近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隆基绿能（601012）、弘元绿能（603185）单独拆分披露了其太阳能硅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隆基绿能、弘元绿能的太阳能硅材料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抛光片

①抛光片销售

经访谈合晶科技采购负责人，2020 年 1-4 月，合晶科技曾经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在该阶段，合晶科技采购的抛光片主要系向发行人采购用于经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8 英寸抛光片向合晶科技销售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直销均价存在差异，一方面系合晶科技作为经销商留存部分利润所致，另一方面系向第三方客户销售 8 英寸抛光片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收入。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仅零星向合晶科技销售了 6 英寸抛光片，总体金额及影响较小。

②抛光片加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抛光片加工业务仅向合晶科技提供，无其他非关联客户；经访谈合晶科技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合晶科技仅向发行人采购过抛光片加工服务，因此主要通过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由于客户补充认证、发行人自身抛光片产能规划等原因，发行人自身衬底产能存在暂时性富余；同时，该期间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合晶科技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委外加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利用暂时性富余产能承接部分加工订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系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终端产品市场价格的方式进行定价，即依据发行人基于加工的预计成本，结合自身的产能状况及终端产品市场价格，经与合晶科技协商后定价，具有公允性。

A、8 英寸抛光片加工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发行人向合晶科技提供 8 英寸抛光片加工服务相关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度抛光片市场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抛光片加工服务收费亦相应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B、8 英寸以下抛光片加工

2021 年，发行人 8 英寸以下抛光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因为上海合晶松江厂试生产期间抛光片加工的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4) 其他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发生的关联销售中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交易主要由合晶科技通过发行人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少量原料和附属材料所产生，总体金额及影响较小。

2、关联采购

《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晶科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36.97 万元、18,455.74 万元和 12,928.11 万元，占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14%、21.59% 以及 14.52%，整体呈下降趋势。

(1) 自用类衬底片

①关联采购主要为 8 英寸和 6 英寸重掺抛光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自用类衬底片主要系向合晶科技采购，主要系部分客户供应链安全考量、部分 6 英寸客户正在补充认证以及零星客户未同意进行补充认证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关联采购的自用类衬底片主要为 8 英寸和 6 英寸重掺抛光片。

②关联采购抛光片的价格与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经分别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合晶科技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8 英寸和 6 英寸重掺抛光片的均价与合晶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均价相比，总体差异较小，主要由于厚度、掺杂剂种类、均匀性、采购时点等因素的影响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 6 英寸重掺抛光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合晶科技对外延加工厂、IDM 厂等不同类型客户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采购主体上海晶盟为外延加工厂，2021 年及 2022 年合晶科技向同类型其他外延加工厂销售 6 英寸重掺抛光片产品的均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较为一致。

③关联采购抛光片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均价位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内，采购定价较为公允。

(2) 自用类其他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通过合晶科技采购电子级多晶硅等原辅料，但上述情形已于 2020 年 4 月终止，随后发行人已直接面向国内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另外，由于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的晶体成长、衬底成型环节尚处于研发阶段，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用于研发试验。

发行人主要多晶硅供应商没有公开市场报价，因此主要通过与其他硅片企业公开披露的多晶硅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的电子级多晶硅的终端供应商为供应商 A。电子级多晶硅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受多晶硅品质、国际国内市场供需、多晶硅供应商销售策

略、多晶硅采购规模等因素影响，不同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向合晶科技采购多晶硅的单价高于同行业公司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0 年度多晶硅采购均价。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仅向合晶科技采购过多晶硅；经访谈合晶科技销售负责人，在该阶段，合晶科技也仅向发行人销售过多晶硅，2020 年下半年，半导体硅片行情有所下滑，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合晶科技采购的多晶硅单价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综上，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多晶硅单价与同行业硅片企业向境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经销类抛光片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1-4 月，发行人曾作为合晶科技的经销商，向境内客户经销合晶科技生产的抛光片。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经销类抛光片的价格略低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价差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的合作时间、客户/供应商获取过程，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1、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较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2019 年末业务调整前，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20 人，2020 年末业务调整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至 22 人，增加数量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主要为产品及技术，而非营销推广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硅片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硅片厂商及下游客户对技术水平先进性、产品性能稳定性等要求较高，硅片厂商通常需要围绕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先进性及产品性能等。只有在产品能够稳定、持续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数据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并且经过较长周期的产品认证与测试后，才能成为稳定的供应商。因此，在半导体硅片行业，产品及技术对于客户获取及客户维护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系产品及技术驱动，而不依赖于销售人员的大规模推广和大量营销活动。

经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立昂微（605358）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22 人，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接近；有研硅（688432）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10 人，低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2）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终端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调整前，尽管发行人主要通过合晶科技向境外客户经销外延片产品，但发行人已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并与之建立多年稳定的产品合作关系。

业务调整后，虽然发行人部分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但最终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无需大规模重新进行客户开发工作，亦无需大规模新增销售人员。

（3）业务调整后发行人销售人员工作量并未显著增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业务调整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合晶科技向境外客户经销外延片产品，其中合晶科技相关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面向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同时作为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信息沟通枢纽进行沟通协调等工作；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面向合晶科技进行商务谈判，以及进行相关订单管理、出货管理、发票开具、货款回笼等常规工作。

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原有的常规工作内容总体不变，主要变化在于发行人原来与合晶科技的商务谈判调整为与经销转直销客户的商务谈判等工作。但是鉴于上述商务谈判工作主要系年度或半年度等定期工作，相关工作量并未显著增加，因此业务调整后无需大规模新增销售人员。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境内外公司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的合作时间、客户/供应商获取过程，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1）供应商 B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合晶科技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及合晶科技与供应商 B 开展合作的主要背景及过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合晶科技
主要合作时间及获取过程	<p>1、发行人与供应商 B 最早于 2018 年开始接洽。考虑到供应商 B 设立时间较短，且当时发行人主要通过合晶科技采购原辅料，因此发行人并未启动对其多晶硅验证；</p> <p>2、2020 年业务调整后，发行人不再通过合晶科技采购相关原辅料，并逐步开始开发新的国产化供应商，在该阶段发行人与供应商 B 保持持续沟通；</p> <p>3、2021 年供应商 B 的多晶硅已经通过国内外多家硅片厂商验证，并开始批量供货。经发行人内部评估，其产品能力符合发行人多晶硅品质标准，同时原材料国产化能够满足发行人采购便利、供应链安全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同意供应商 B 送样验证；</p> <p>4、2021 年底，经过多轮投料验证后，发行人将供应商 B 列为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增加对供应商 B 的多晶硅采购。</p>	<p>1、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全球半导体级多晶硅市场出现紧缺迹象。彼时供应商 B 已得到 SK Siltron、沪硅产业、TCL 中环、立昂微等国内外半导体硅片企业的认可，为拓宽自身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供应渠道，合晶科技开始评估使用供应商 B 的多晶硅；</p> <p>2、2022 年二季度起合晶科技批量向供应商 B 采购多晶硅。</p>

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均向供应商 B 采购多晶硅，主要系发行人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以及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一方面，发行人是外延片一体化全流程制造商，发行人通过采购多晶硅生产衬底片，再生产成外延片对外销售，因此具备较大的多晶硅采购需求；另一方面，目前国内仅有个别多晶硅企业具备较高品质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生产能力，供应商 B 是为数不多具备相关能力的国内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均向供应商 B 采购多晶硅，具有合理性。

(2) 客户 A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合晶科技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及合晶科技与客户 A 开展合作的主要背景及过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合晶科技
主要合作时间及获取过程	<p>1、2016 年客户 A 产能大幅增加，新增大量外延片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开始向客户 A 批量供应 8 英寸外延片；</p> <p>2、2018 年客户 A 开始规划 12 英寸功率器件产品，并与发行人商讨 12 英寸外延业务的合作，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A 送样；</p> <p>3、2021 年至今，发行人向客户 A 提供 12 英寸外延片。</p>	合晶科技于 2007 年开始与客户 A 接洽，从小批量认证开始，供应产品逐步从 4 英寸抛光片延伸至 8 英寸抛光片，双方长期稳定合作至今。

芯片制造行业是硅片行业的直接下游，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壁垒行

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规模效应明显，上述特点导致全球芯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 A 系上述领域的知名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原材料需求种类众多，因此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前述及发行人自合晶科技分拆前后客户/供应商数量、合作时间、获取方式、交易金额对比情况，以及与合晶科技商号相似等情形，说明双方是否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合晶科技，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拆前后客户、供应商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虽与合晶科技共用商号，但商标方面与合晶科技互相独立，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不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分拆前后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业务调整后发行人客户数量稳步增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4 月业务调整完毕后，发行人直接面向境内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再通过合晶科技经销产品，因此，2020 年度客户数量增长较多；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60	59	56	34

注：上述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 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主要方式包含主动接洽、业内介绍、网络公开信息等。

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需要先对发行人的外延片进行产品认证，仅在产品认证通过后才会将发行人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同时，一旦认证通过，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合晶科技的销售模式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外延片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 业务调整未对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终端外延片客户收入占比保持在80%左右，业务调整后主要终端客户的交易金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分拆前后供应商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4月业务调整完毕后，发行人已直接面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辅料，不再通过合晶科技采购，因此2020年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增长较多。2021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多，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并在2022年趋于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应商数量（家）	202	203	170	147

注：上述供应商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获取供应商的方式包括发行人主动联系或供应商主动联系等。发行人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3、虽与合晶科技共用商号，但商标方面与合晶科技互相独立

发行人前身在企业管理、厂区内部标识以及过往通过合晶科技经销向境外销售产品期间曾经在产品外包装等各处使用了合晶科技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的“WAFER WORKS”商标。发行人前身作为合晶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与合晶科技共用“合晶”商号。

发行人前身与合晶科技未曾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签署书面许可协议，合晶科技未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合晶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合晶科技不会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追究发行人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就发行人前身使用该项商标、商号收取任何费用。

2020年10月，发行人已注册取得

“”“”“”三项商标，发行人在企业日常管理、厂区内部标识、产品外包装等各处均使用其已注册取得的商标，不再使用合晶科技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的“WAFER WORKS”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然与合晶科技共用商号，但商标方面与合晶科技互相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关注发行人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交付能力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关注发行人的品质要求、交货周期、付款周期等，而非发行人商号；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中大型半导体产业链公司，自身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销管理体系，可以准确识别发行人身份。因此，发行人与合晶科技共用商号，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生混淆。

4、销售人员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问询函》第3题（三）”之“1、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较少的合理性”所述，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较少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销售人员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等，不存在销售人员混同的情况。

5、供销渠道方面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供销渠道，与合晶科技不存在混同。采购方面发行人独立面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辅料等，销售方面发行人独立面向境内外客户提供外延片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
- 3、公开检索了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4、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 5、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的员工名册；

- 6、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和合晶科技的采购、销售负责人；
- 7、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往来资料等，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
- 8、查阅了报告期内合晶科技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晶科技银行流水主要收入与支出去向的确认意见；
- 9、取得了合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在 12 英寸衬底片外延生长环节和衬底成型环节对合晶科技不存在依赖情况，在 12 英寸衬底片晶体成长环节对合晶科技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考虑到晶体成长环节占外延片整体收入价值比例相对较低，且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试制部分规格 12 英寸晶棒，正处于客户送样认证阶段，因此目前该等依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 12 英寸产品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合晶科技采购 12 英寸晶棒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其他 12 英寸晶棒替代供应商；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晶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鉴于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主要为产品及技术，而非营销推广，业务调整后发行人终端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调整后发行人销售人员工作量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较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境内外公司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及合晶科技就供应商 B、客户 A 重叠具有合理性；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晶科技不存在销售人员混同、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合晶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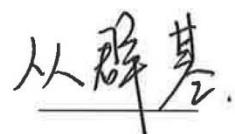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峰


从群基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